

第一章、環境現況

第一節、自然環境概況

彰化縣位於台灣的中部，古稱「半線」，全縣面積計有 107,440 公頃，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縣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臨，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遙遙相望，西濱臺灣海峽。彰化縣為平埔族半線社之地計有十社，主要的移民多來自閩南的漳州、泉州及粵東的潮州、嘉應州、惠州等地；彰化縣更是台灣開發極早的地區。目前本縣計有：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秀水鄉、彰化市、花壇鄉、芬蘭鄉、福興鄉、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村鄉、員林鎮、芳苑鄉、二林鎮、埤頭鄉、田尾鄉、永靖鄉、社頭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等 26 個鄉鎮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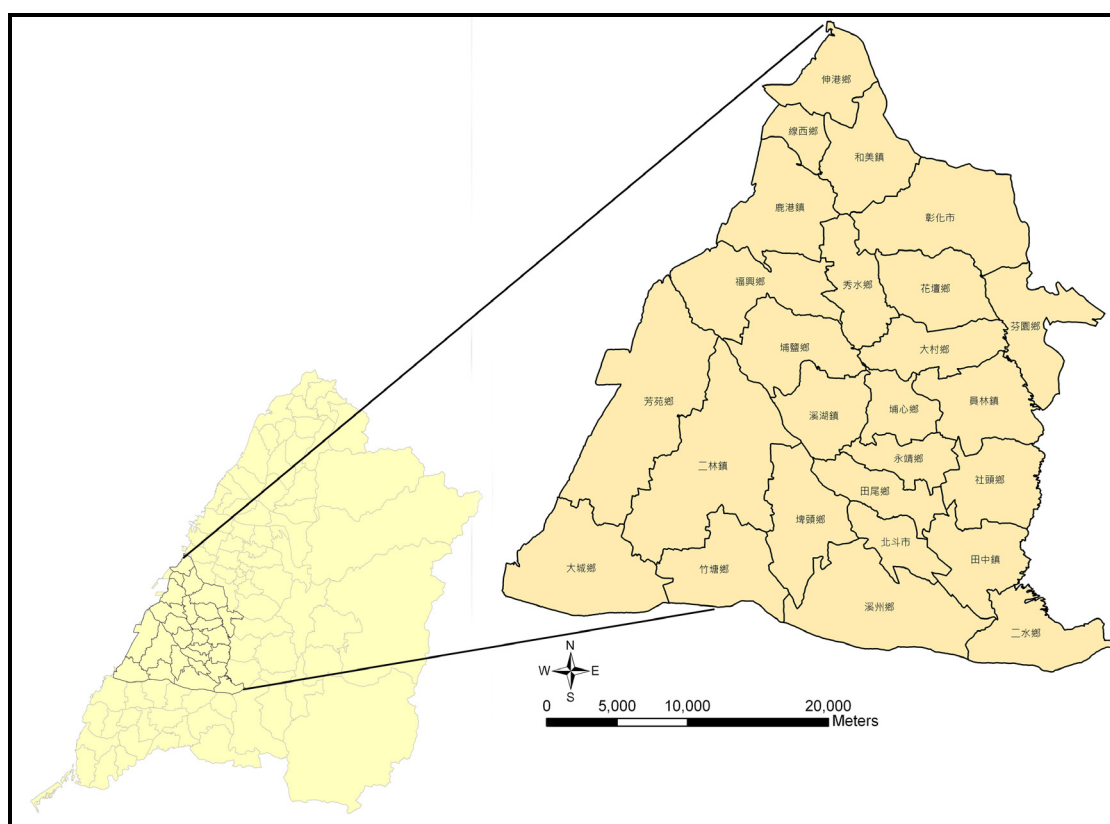


圖 1-1、彰化縣區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一、地形

彰化縣土地以平地面積最大，為彰化平原區，共約 94,240 公頃，佔 87.71%；其次為山坡地區，凡標高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下或未滿 100 公尺，而坡度在 5% 以上之丘陵地及淺山區域傾斜地區均屬之，面積為 10,020 公頃，佔 9.33%，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之八卦山脈地區；另外高山林區面積為 3,180 公頃，佔全縣面積 2.96%，主要分布於東部之社頭、田中、二水、員林、花壇及彰化等鄉鎮市，地勢陡峻，極少緩坡地，不適於農牧生產，為保安林地。

二、土壤

彰化平原即為一隆起海岸平原，濁水溪、大肚溪、八卦台地之新沖積物再蓋於其上而形成的。彰化平原又屬現代沖積層，係由濁水溪及大肚溪帶來河層沖積物，在沖積扇堆積，其質地以近上游，且距河道越近者，其粒子越粗；因此，以濁水溪老河床地及大肚溪南岸附近質地較粗，多為砂質壤土。

新舊濁水溪河道間之沖積平原為砂質壤土和壤土之混合，舊濁水溪以北則為砂質壤土與砂土之混合。而八卦山台地地形中較平緩安定之處多有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分布。在地形比較凸起的地區多為紅棕色紅壤，位置較低者為黃紅色紅壤。

三、氣候

台灣位於最大陸地與最大海洋交接處的低緯地帶，因此氣候深受季風的影響，無明顯的四季，冬季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夏季受西南氣流和颱風的影響，夏、冬季之間，則為季風轉換期的春、秋季。彰化縣中心約位於北緯 24°，東經 120°，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全年氣溫以 7 月為最高，1 月最低，年平均溫度約在 23°C 左右，氣候溫和怡人，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由於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7~9 月常有颱風侵襲，故降雨量以 8 月份降雨量最多，其次為 6 月份。

四、水文

彰化縣內主要河川有烏溪（大肚溪）、貓羅溪（烏溪支流）及濁水溪，均西流入海。其餘的溪流有鹿港溪、漢寶溪、後港溪、二林溪與魚寮溪（圖 1-2）。

另外彰化縣之水資源可分為地面水與地下水。地面水部份以濁水溪、大肚溪為主；濁水溪為本省最大最長之河，流路總長 167 公里，挾帶泥砂特多；大肚溪總長 110 公里，下游流灌海岸平原與台中盆地之部分占總長 1/3。此二溪因集水面積廣大，故終年皆有豐富水量，惟因山高水陡，水源涵蓋能力不強，大肚溪及濁水溪本流流量經灌溉圳路大量引進利用後，流經下游平原，經諸細流集匯而再重覆循環利用。故平原內水源之供給主要來自濁水溪，大肚溪次之。不過此種重複循環利用的特性造成的灌排渠道並用的情形，在排水渠道遭受污染時，會影響灌溉農田。

彰化縣地下水補給來源大致有下列二種：1. 由降雨之直接滲入或灌溉水（渠道或田面）之滲透。2. 河道之滲漏，主要發生於扇頂之天然補給區，即以二水、林內為中心向西成一扇形，面積約 38,000 公頃之地區；或上游河道之滲漏。其中濁水平原由於大量抽汲地下水而且抽汲不均，致使地下水位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故應積極以地下水地質與補給源之觀點來探討，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做好管制工作。

彰化縣境內海岸線長度約有 65,403 公里，主要港灣有王功漁港及崙尾灣漁港，主要漁村則分布在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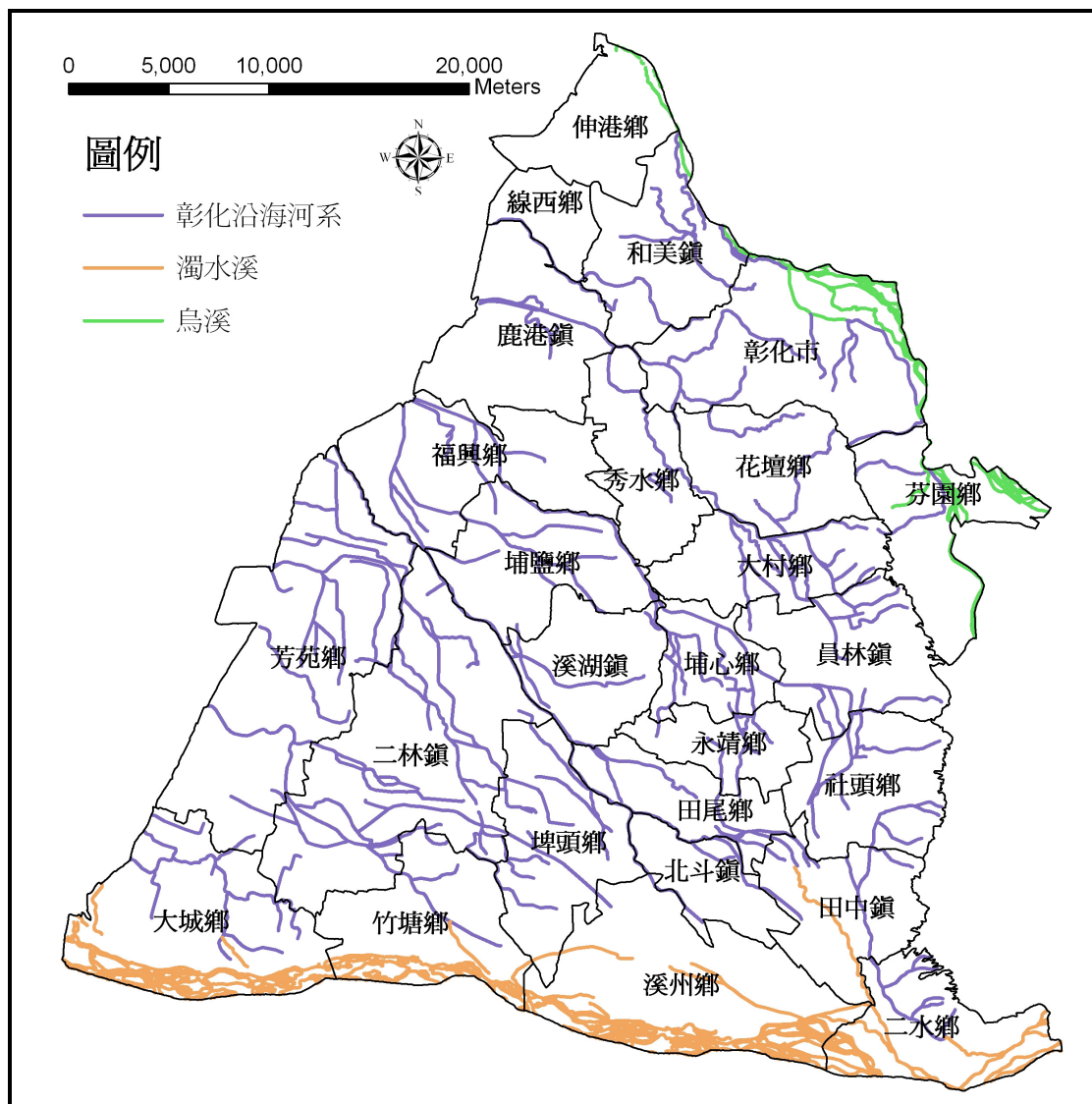


圖 1-2、水系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五、斷層帶

依據資料顯示，彰化地區共有 8 條斷層，目前已確定之活斷層有：彰化、員林、田中、豆周寮西斷層(表 1-1、圖 1-3)。

表 1-1、彰化地區活斷層特性表

斷層名稱	長度 (公里)	分布範圍	斷層地形
彰化斷層	5.8	彰化至花壇東方橋子頭，南北走向	斷層崖、斷層小崖
員林斷層	8.2	三家村至員林東方百果山西北走向	三角切面、地層傾斜
田中斷層	10.8	由百果山東南方的出水至田中東方的東源里，走向北北東	三角切面、地層傾斜
赤水斷層	3.4	平行於田中斷層東方約 500 公尺處，由枕頭坪向南延伸至赤水西方，屬田中斷層之副斷層	斷側丘、斷側窪、斷層露頭、地層急斜直線谷

表 1-1、彰化地區活斷層特性表 (續)

斷層名稱	長度 (公里)	分布範圍	斷層地形
豆周寮西斷層	0.8	豆周寮西方，走向北北西	反斜斷層小崖、小地塹、背斜
豆周寮東斷層	0.8		斷層小崖、小地塹、背斜
豆周寮西線層	0.4	在豆周寮東、西斷層之間，與其平行	反斜小崖
豆周寮東斷層			

(資料來源：楊貴三，1985，台灣活斷層的地形學研究-特論活斷層與地形面的關係，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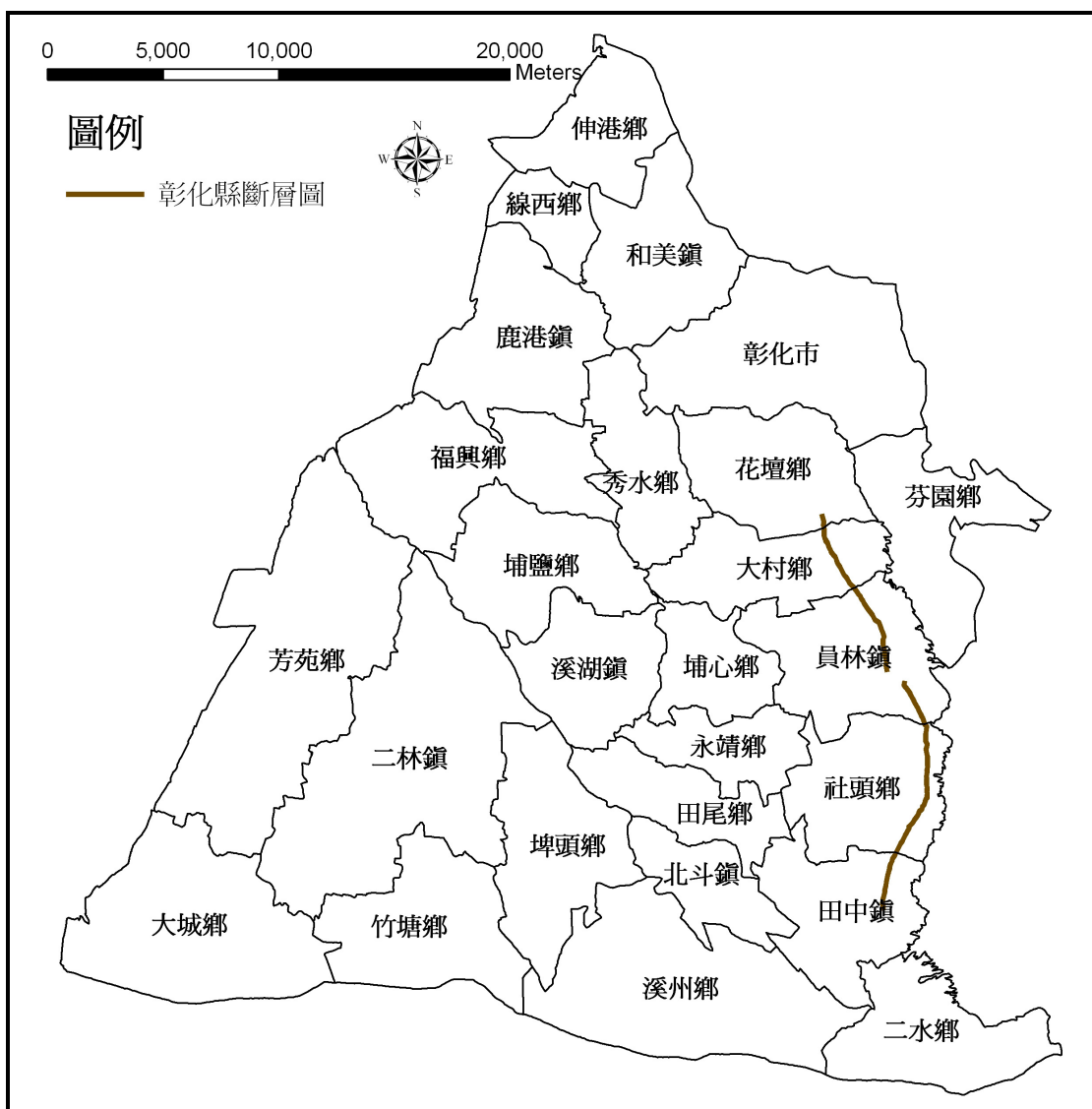


圖 1-3、斷層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六、環境敏感地

(一)生態敏感區

生態敏感地係指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特殊景觀地區等。為保護沿海特殊資源，內政部訂定「台灣地區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

劃」，為我國現階段對沿海地帶最具體之管制依據。而依據保護程度之不同，將沿海保護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兩類。一般保護區中，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資源利用型態。自然保護區中，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彰化縣之沿海保護區位於大城鄉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其面積約為 1245.27 公頃(圖 1-4)。

(二)文化景觀敏感地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文化景觀是指一個自然地區經過人類活動干擾後，在該地區呈現出人類活動的蹤影，意即自然景觀提供人類活動的背景，而人文活動則在自然舞台上留下痕跡，這些呈顯出來的景觀，即稱為文化景觀，而文化景觀不是只有硬體的古蹟、文物、建築等，還包括軟體的藝術、生活等無形的文化展現。

由於文化景觀和其他資源一樣，都屬於有限的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故針對文化景觀敏感區，也要利用保育的手段來維護其永續性的利用。文化景觀敏感地則包括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及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三類。

文化景觀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策略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兼顧保育和發展，並徹底落實基礎維護工作，以下即針對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土地使用策略詳細說明(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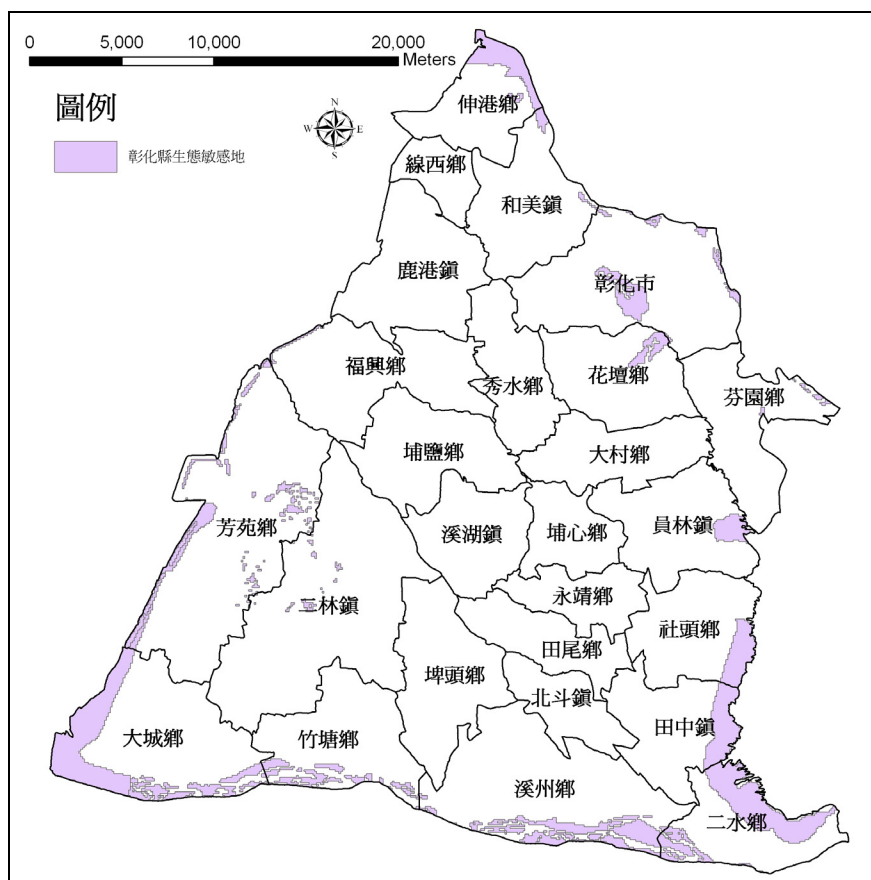


圖 1-4、生態敏感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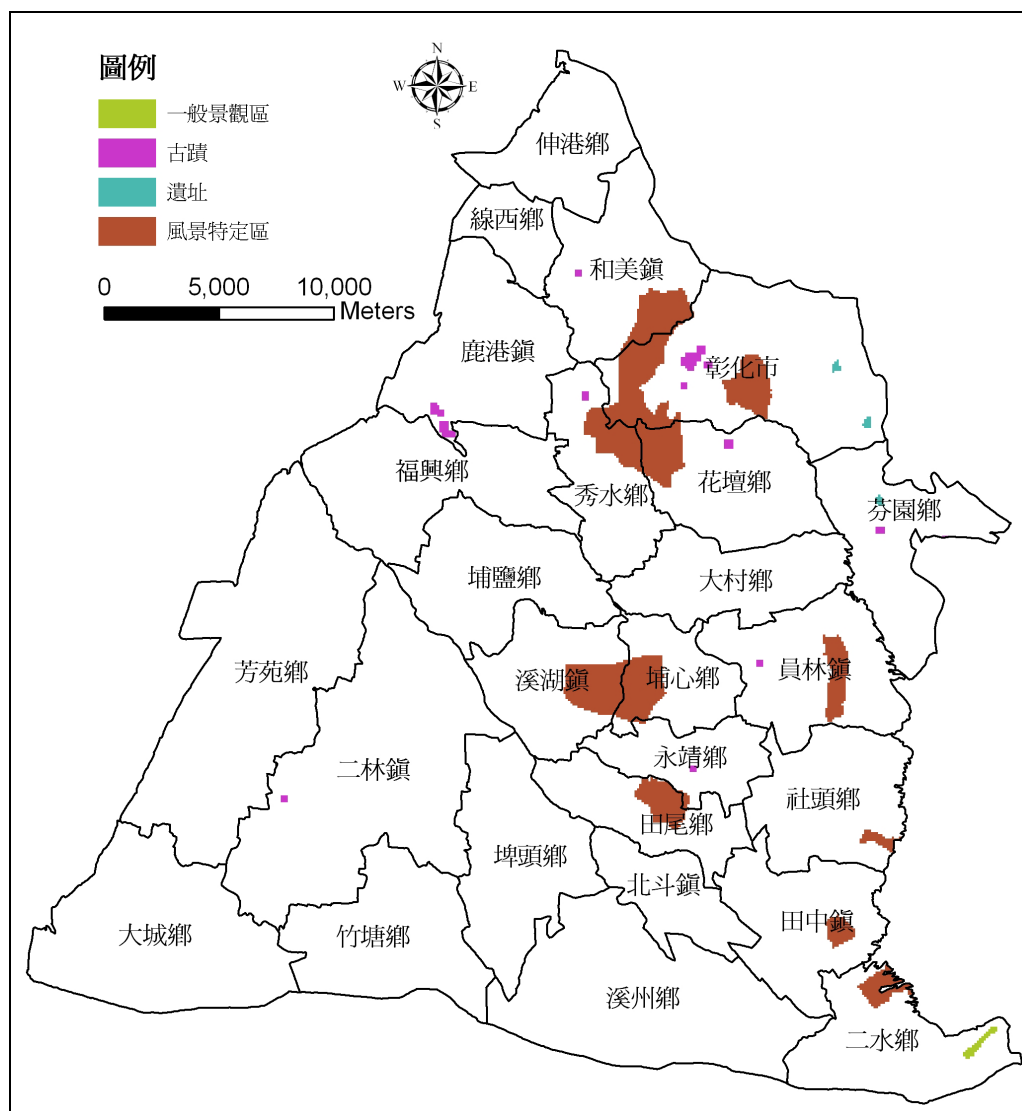


圖 1-5、文化景觀敏感地分佈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由於文化景觀和其他資源一樣，都屬於有限的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故針對文化景觀敏感區，也要利用保育的手段來維護其永續性的利用。文化景觀敏感地則包括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及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三類。

文化景觀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策略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兼顧保育和發展，並徹底落實基礎維護工作，以下即針對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土地使用策略詳細說明。

1. 古蹟保存區

古蹟是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由於古蹟具有歷史及文化之價值，若受到破壞後即無法恢復，故應予以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圖 1-6、圖 1-7）。而古蹟之保存不僅在展示「古蹟本體」或其相關歷史而已，同時也在展示此都市的歷史及相關證物（文物等），故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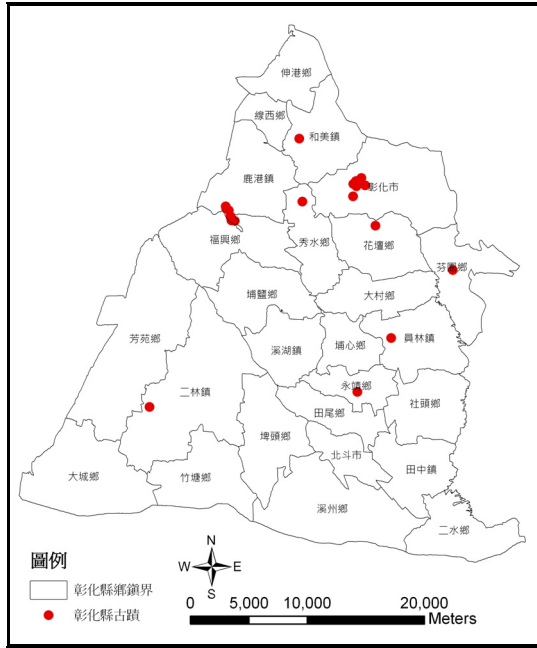


圖 1-6、古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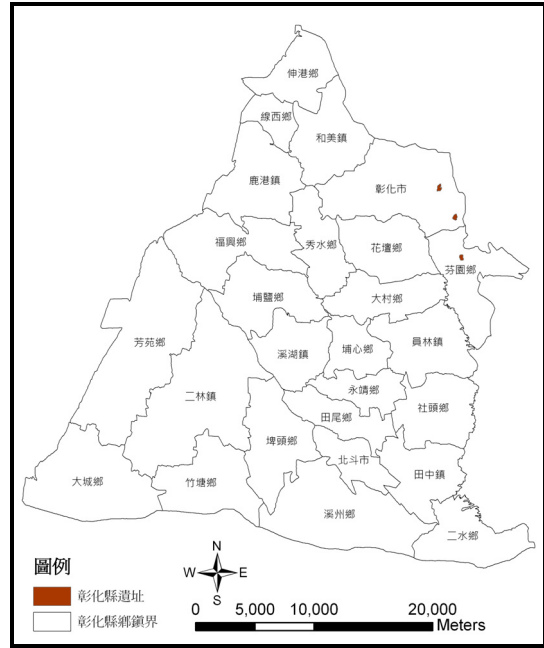


圖 1-7、遺址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三) 資源生產敏感地

資源生產敏感區包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資源區及保安林地等四種區域，由於這類土地具有資源再生的能力且相關及因應而生之資源豐富，若能妥善加以保育與維護，可使各項資源生生不息，並永續地造福人類。以下將就此四類土地分別詳述其土地使用策略。

1.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民國 64 年起，由內政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規定，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目的在於保護重要之水源，因此劃定範圍大體上為重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希望能保持其自然狀態，以維護水質與水量；同時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供飲用水源且經公告為甲類水體之集水區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及供飲用水水源之已興建或計劃興建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以內所涵蓋地區，應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範圍。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任何對於水質與水量有所貽害之行為或土地利用皆被禁止。縣內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要位於社頭鄉及田中鎮如下圖，其面積約為 246.02 公頃。

2. 水庫集水區

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而水庫滿水位水平距離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使用。而水庫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合理利用，則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規定辦理。

3. 地下水資源區

地下水意指儲存於地面以下的水量而言，不僅可提供人類飲用、農業灌溉、工業使用，以具有穩定地表河川水量的功能。由於地層土壤孔隙就如同人工水庫，可儲存水庫水源以供利用，亦可透過降雨入滲於土壤加以補注，惟水份於土壤中傳輸較為緩慢，因此其補充儲水速度遠低於水庫。而為永續利用地下水資源，除了建立地下水相關資訊外，地下水的利用及保育措施之擬定亦是刻不容緩。地下水資源區的使用策略，應以節流與開發並重、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為原則，現階段應以地層下陷及違法超抽地下水問題為優先處理對象，同時建立地下水補注資料，作為未來劃設地下水補助區依據（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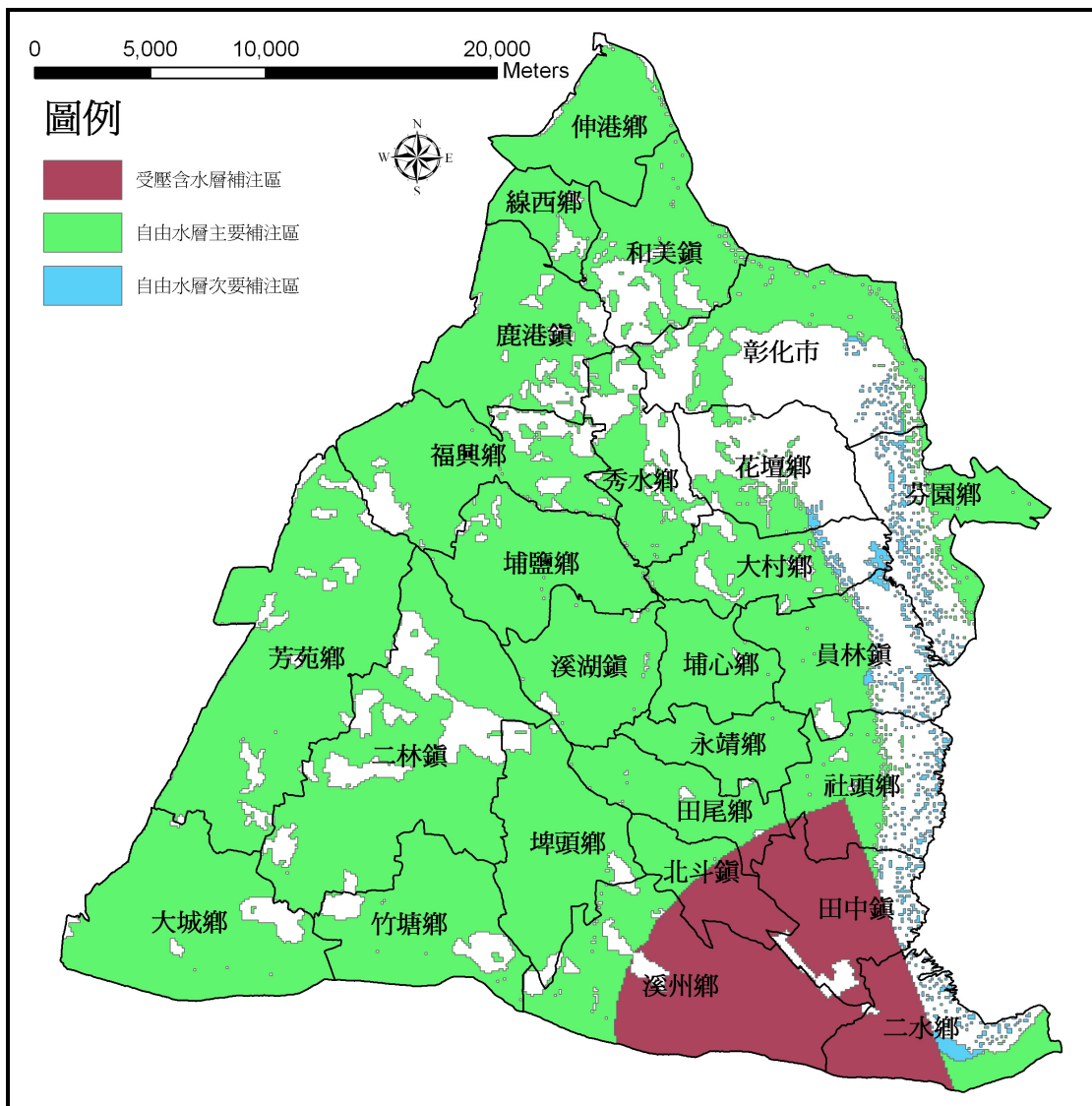


圖 1-8、地下水補注區分佈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4. 保安林

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有林、工友林及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1)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2) 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3) 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4) 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5) 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6) 為航行目標鎖必要者；
- (7) 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8)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9) 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若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而保安林的管理經營，均以公益為目的，並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縣內之保安林地為八卦山台地一帶，主要位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其面積約為 3373.35 公頃（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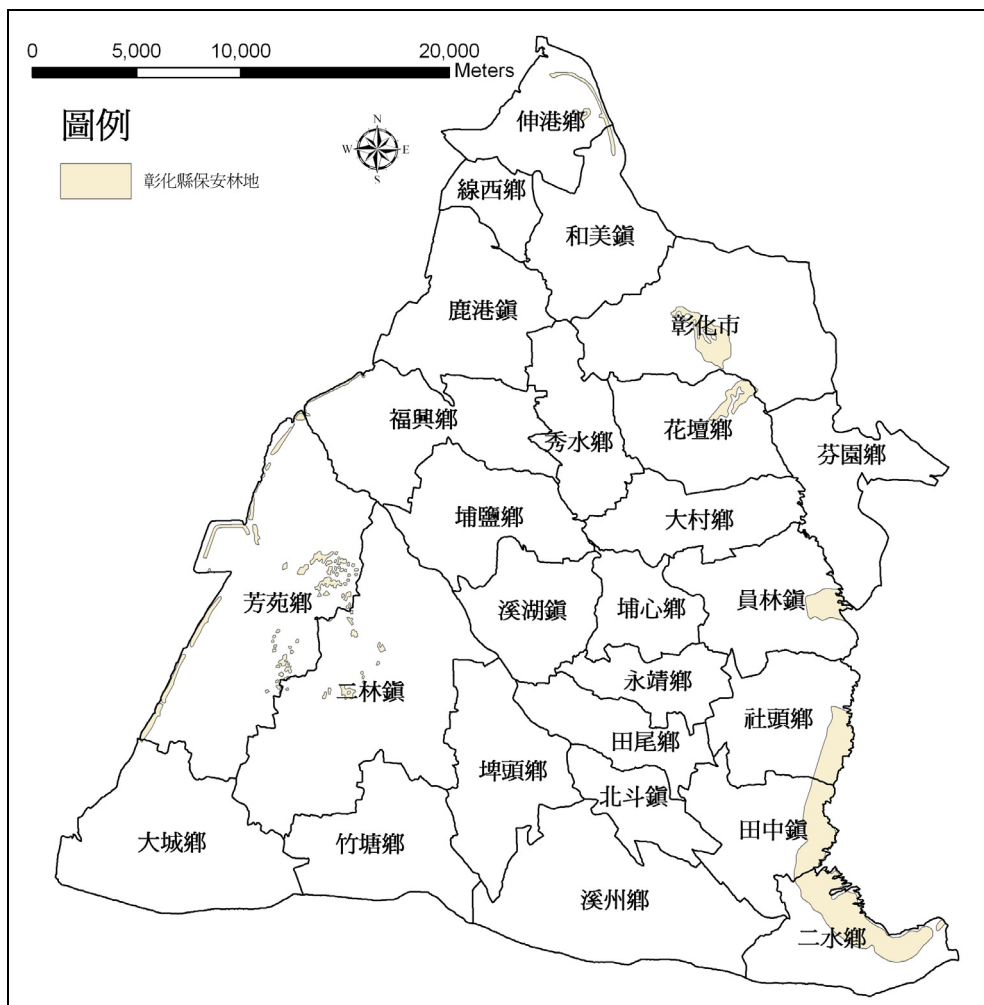


圖 1-9、保安林地分佈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四)天然災害敏感區

天然災害敏感區係指因土地特性、位置等特殊原因，容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發生，有鑒於此，應將天然災害敏感地列為不可開發地區，嚴格採取管制措施，不能任其開發。而天然災害敏感區包含地質災害地區、洪泛地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三類土地(圖 1-10)。目前特定水土保持區尚未正式對外公布，以下將就其他二類土地分別詳述其土地使用策略。

1. 地質災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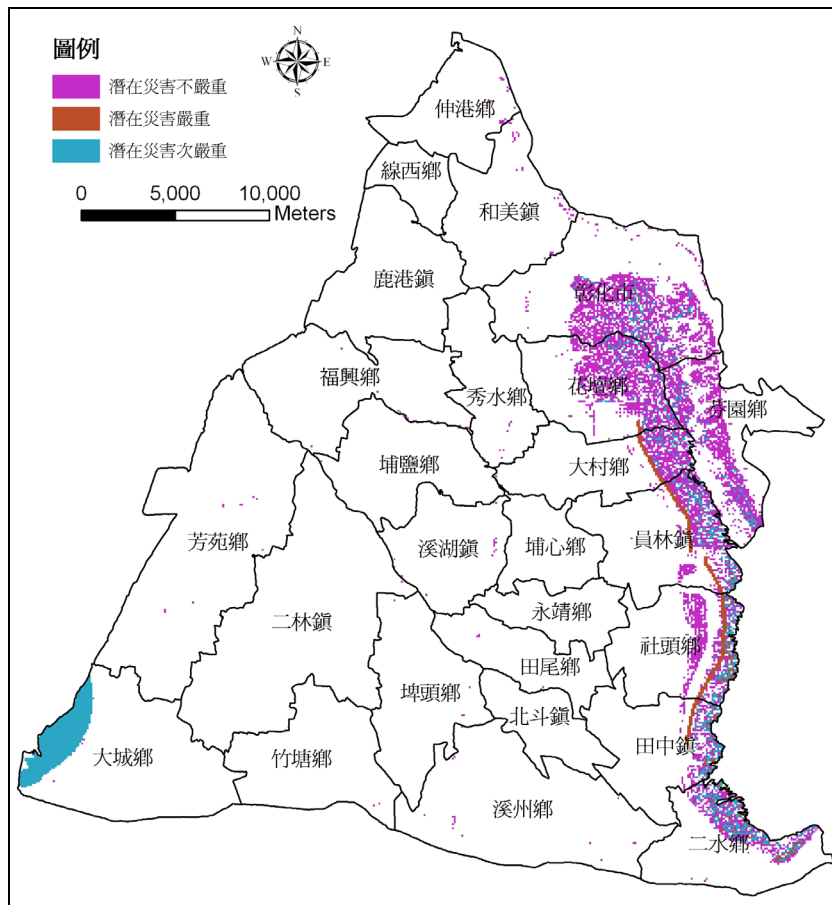


圖 1-10、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地質災害泛指因受到地質因素控制而影響人類生存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之災害，其種類包括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流侵蝕等。地質災害種類因地形特性之不同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山坡地較易引發崩塌及土石流，而平原地區則以地層下陷或活動斷層的威脅較為嚴重。

目前地質災害地區以地層下陷為主，而針對地質災害地區的土地使用策略應包括：

- (1)在政策、規劃和管理等層面上皆需整合環境與發展問題；
- (2)制定有效的法律和規章架構；
- (3)有效利用經濟工具以及市場與其他誘因措施；

(4)建立整合環境和經濟的會計制度。

2. 洪泛地區

由於河川週期性溢流的水體、沖積土壤的累積、以及河流改道等因素所造成，幾乎所有大河川或發展成熟的河流都有洪水平原(圖 1-11)。而造成洪泛地區的因素包括：

- (1)高山地區過度砍伐林木資源，降低土壤水源涵養能力；
- (2)山坡地濫墾濫伐加速土壤流失，連帶增加水庫淤積，蓄洪能力降低；
- (3)不當的在河道上興築建物或種植作物，減少河體容量，洪水無法適時渲洩；
- (4)大規模的土石採取，致河道改變，洪水直接沖刷堤防與橋樑基座，嚴重影響防洪安全；
- (5)違規超抽地下水，致地盤下陷，每逢暴雨即引發海水倒灌積水不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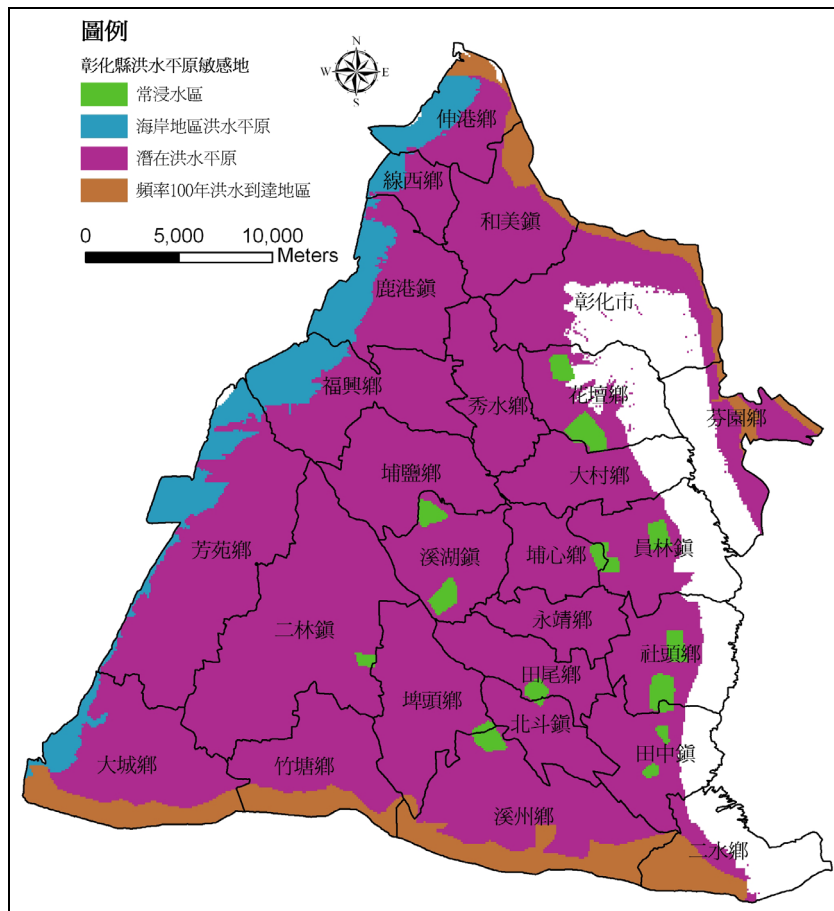


圖 1-11、洪水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害，得就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使用。縣內之洪泛地區分為常浸水區、海岸地區洪水平原、潛在洪水平原、頻率 100 年洪水到達地區及非洪水平原敏感地等。

第二節、人文環境概況

一、人口發展現況

彰化縣民國 95 年底人口總數為 1,315,034 人，較民國 86 年底 1,297,744 人增加 17,290 人，由近十年來的人口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彰化縣的人口數總體而言，大致仍為成長趨勢，從彰化縣人口增加動態成長來看，自民國 86 年至 95 年，彰化縣人口自然增加率已逐年減少，彰化縣人口之社會增加一直是負值，而人口外流的情況除民國 86~89 年有較嚴重的趨勢外，近年來人口外流情形日趨緩和。人口成長主要係來自於自然增加，同時，人口外流的方式在彰化縣內，人口主要由西南地區流向彰化市及員林鎮，在縣外人口主要由彰化市及員林鎮流向台中市、台中縣等其他縣市。

彰化縣人口成長在過去曾在 86-90 年間的快速成長，至民國 92 年開始彰化縣人口增加率為 0.02%，至 94 年開始為負成長。若就各鄉鎮市人口之平均增加率而言，以伸港鄉 0.98% 居首位，和美鎮 0.79% 次之；至於人口呈負成長（平均值）的鄉鎮市則有十一個鄉鎮，彰化縣內芬園鄉、田中鎮、埔鹽鄉、永靖鄉、二水鄉、二林鎮、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等十一個鄉鎮人口皆呈現負成長趨勢，未來在規劃中應特別注意其該鄉鎮之情形，以防止其人口外流情形持續惡化。可見歷年來彰化縣普遍面臨人口外移之問題，尤其是西南沿海地區之偏遠鄉鎮最為嚴重，此為未來地方發展上亟待解決之問題。

二、土地利用現況

以下主要針對彰化縣的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使用計畫說明之。

（一）使用現況

彰化縣全縣面積約 107,440 公頃，已登錄土地約 101,755 公頃，佔全縣土地之 94%，其中又以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等直接生產用地佔地最廣，其次為建築用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可見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活動仍是彰化縣之產業發展主軸。

若進一步從各行政區已登錄土地類別觀之，以鹿港鎮之建築用地比例最高，其次為線西鄉、芳苑鄉；而直接生產用地則主要分佈於芳苑鄉、二林鎮、福興鄉及鹿港鎮等。

（二）土地使用計畫

彰化縣目前之土地使用計畫係以都市計畫之規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依歸，以下分別說明之。

1. 都市計畫

目前彰化縣行政轄區已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共 30 處，其中包括 4 處特定區計畫、26 處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2,789 公頃。其中又以彰化交流道特定區所占面積最大，約 19 平方公里，其次為彰化市都市計畫，面積約 12 平方公里。現行都市計畫中，住宅區面積約 3,205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365 公頃以及農業區面積約 5,677 公頃(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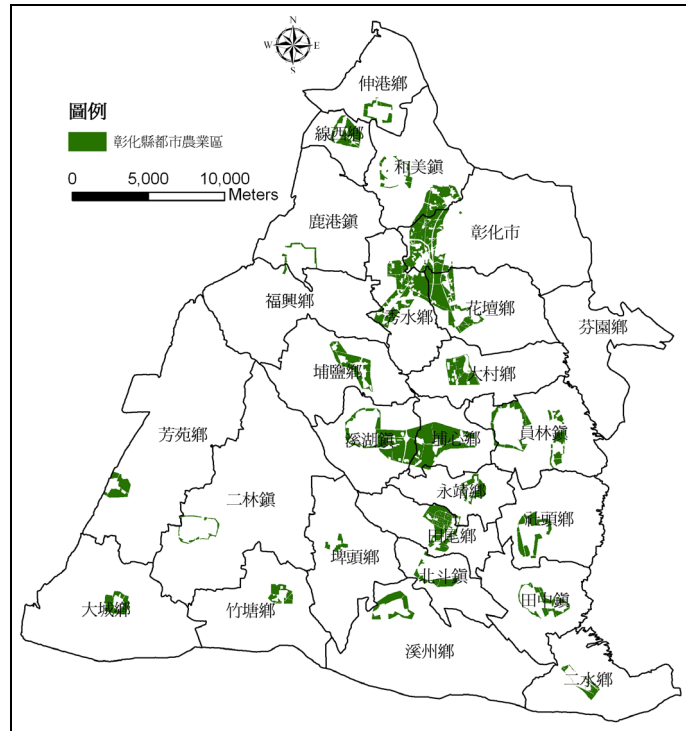


圖 1-12、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2. 非都市土地

彰化縣仍有近 88% 之土地未擬訂都市計畫，屬於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圖 1-13、圖 1-14、表 1-2、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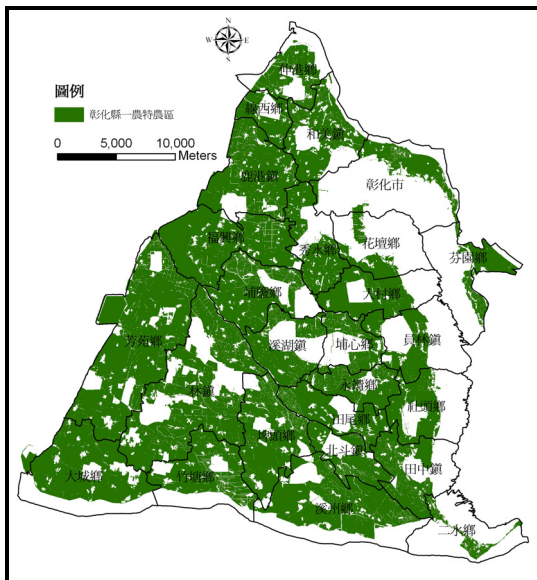


圖 1-13、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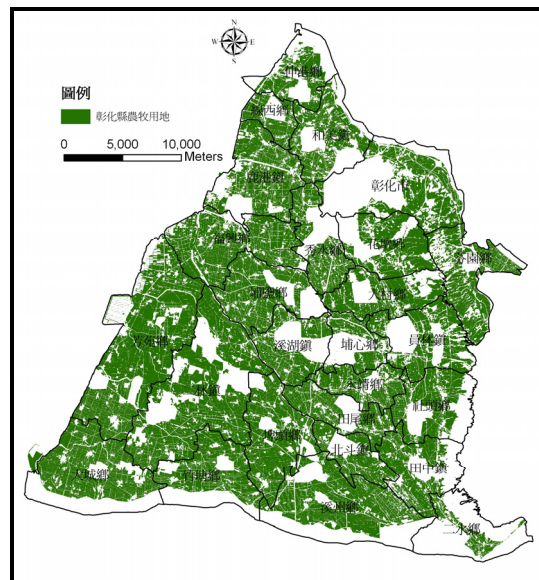


圖 1-14、非都市計畫土地農牧用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表 1-2、彰化縣 2009 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總計		101755.3
合計		88155.12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1700.575
	乙種建築用地	3520.224
	丙種建築用地	202.3615
	丁種建築用地	4740.023
	農牧用地	61352.97
	林業用地	1350.494
	養殖用地	1764.623
	礦業用地	8.9798
	窯業用地	8.846718
	交通用地	3488.856
	水利用地	4605.33
	遊憩用地	228.0031
	古蹟保存用地	0.490625
	生態保護用地	7.6514
	國土保安用地	386.5335
	墳墓用地	842.2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38.903
	暫未編定用地	208.0435
都市土地		12,789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表 1-3、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及類別一覽表 (單位：公頃)

非都市分區土地面積		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特定農業區	47,822	農牧用地	60,412
一般農業區	17,602	水利用地	4,296
鄉村區	3,801	生態保護用地	2.4
工業區	932	國土保安用地	357
森林區	458	林業用地	1,227
山坡地保育區	8,534	養殖用地	1,269
特定專用區	2,832	暫未編定用地	207
河川區	0.4		
其他	0.3		

(資料來源：統計自內政部地政司，2006)

三、交通運輸現況

以下分就彰化縣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及航空運輸系統說明之(圖 1-15)。

(一) 公路運輸系統

公路系統依其區位及與都會區活動關聯，可區分為聯外公路系統及重要幹道系統二大類。其中聯外公路系統主要擔負對外連絡之運輸服務，區內公路則擔負區內各市鄉鎮間運輸服務。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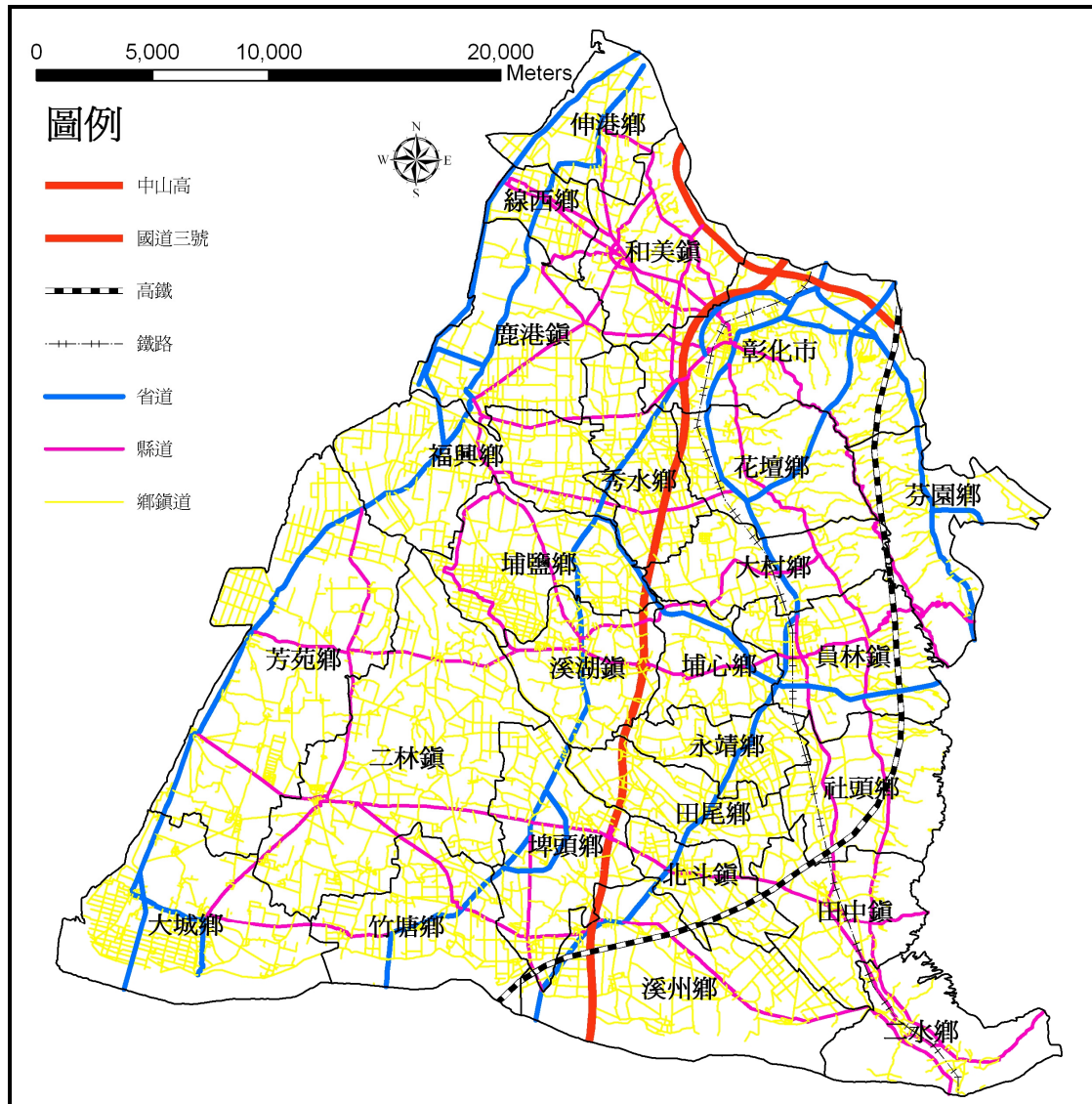


圖 1-15、交通路網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1. 縣境聯外公路系統

(1)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通過彰化縣境內，北端由王田往南跨越大肚溪與台 19、線 142 及縣 148 等道路相交，南端經中沙大橋通往雲林縣。於彰化縣境內由北至南依次經

過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秀水鄉、大村鄉、埔鹽鄉、溪湖鎮、田尾鄉、埤頭鄉及溪州鄉等 10 個鄉鎮。目前在彰化縣境內已設有彰化、員林、彰南三處交流道。

彰化交流道位於彰化市西南方，距離鹿港 9 公里，彰化市 3 公里，主要服務彰化市南區以及秀水、花壇、大村、埔鹽、鹿港及福興等鄉鎮。向西北方服務和美及台中港地區的貨運。以台 19 及縣 142 為其聯絡道路。

員林交流道位於溪湖鎮東方，距離員林 7 公里，溪湖 4 公里，基本上向西可服務溪湖、二林，向東服務埔心、員林、草屯。以縣 148 道路聯絡東、西部之鄉鎮。

彰南交流道位於國道一號員林收費站以南約 1.5 公里處，為鑽石型之交流道，其對外連絡主要是以一連絡道往北銜接 150 縣道，通往北斗及埤頭；另外沿高速公路兩側新建側車道各一條，往南銜接 183 縣道、152 縣道及台一線省道。彰南交流道可改善彰化縣南區之交通。

(2)國道 3 號中部第二高速公路

國道 3 號中部第二高速公路係由彰化生活圈之北端進入，行經大肚溪南岸並於彰化市東邊郊區在越過大肚溪後，離開彰化縣進入台中縣烏日鄉，期間境內設有國道 3 號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彰濱支線之彰濱系統交流道、彰濱聯絡道、彰化系統交流道及快官交流道（此即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快官段工程）。

(3)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為彰化西部濱海地區南北向幹道，今為因應台灣地區交通整體規劃，將新闢並將部份原台 17 號道路提升為 25-40 公尺寬之快速道路系統，西濱快速公路穿越大肚溪進入彰化縣內，行經線西、鹿港、芳苑、大城等鄉鎮，在越過濁水溪之路段新闢西濱大橋一座。

(4)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漢寶至草屯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全長 23 公里，為彰化、草屯與南投間的交通要道。

(5)東西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包括彰濱快官段工程）

本路線西起西濱快速道路，進入和美鎮後，路線改呈東西向，向東與彰濱快官段共線，至彰化市東北快官交流道後，向北接中彰快速公路，接台 12 甲線、高速鐵路烏日站，並可循台中市 80 公尺外環線經中港路至中清路。

本路段於彰化縣並配置彰濱、彰化系統及快官三處交流道，彰濱交流道西端並預留未來與彰濱聯絡道銜接，以服務伸港、和美、線西等鄉鎮。此工程可將西濱快速公路、國道 3 號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1 號、高鐵烏日站連成一體，構成彰濱工業區與台中都會區之捷徑，提供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彰化等地區便捷舒適之交通服務。

(6)台 1 號道路

除國道 1 號之外，台 1 號道路為彰化縣最主要的南北向聯外道路。北端經大肚橋可通往台中及其以北各縣市，往南以西螺大橋與雲林縣相接。於彰化縣境內道路長度約 41 公里，計畫寬度部份為 24~40 公尺，全線已拓寬完成。

(7)台 17 號道路

北起伸港、南迄大城，途經線西、鹿港、芳苑等鄉鎮。北端之中彰大橋可直達台中港，南端到達大城，經西濱大橋銜接雲林縣。彰化縣境內之道路長度 50.5 公里，計畫寬度 24 公尺，全線已拓寬完成。

(8)台 19 號道路

本路線自彰化市向西南延伸，可通往雲林、嘉義、台南等縣。沿線主要城鎮有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竹塘等。目前縣境內道路長度為 36.1 公里，既有道路寬度約 8~19 公尺，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部份路段已進行改善拓寬。

(9)台 14 號道路

本路線自彰化市北端向東南延伸，經過芬園鄉至南投縣。目前縣境內道路長度為 14.6 公里，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全線已拓寬完成。

(10)縣 141 號道路

本路線在員林與台 1 號省道分岔，向東南延伸，沿途經過社頭、田中、二水等鄉鎮，可連接台 3 號公路通往雲林、嘉義等縣。目前道路長度 20.08 公里，計畫寬度為 18~24 公尺，已全線拓寬完成。

(11)縣 148 號道路

本路線與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相交，為員林交流道主要對外疏散道路。

(12)縣 150 號道路

本路線由芳苑起，經二林、埤頭、北斗、田中等鄉鎮，可通往南投縣。縣境內道路長度為 23.2 公里，計畫寬度為 18~20 公尺，至民國 90 年，交通部仍有拓寬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

(13)縣 152 號道路

本路線始於大城之台 17 號道路，經竹塘、溪州、二水等鄉鎮，往東可至南投，往南可聯繫雲林。縣境內道路長度為 46.92 公里，計畫寬度為 12~18 公尺，全線均尚待拓寬。

2. 縣境內重要幹道

(1)南北向主要道路

- A. 縣 135 號道路：和美 - 鹿港 - 福興 - 溪湖。
- B. 縣 137 號道路：彰化 - 花壇 - 東山 - 大園。
- C. 縣 143 號道路：漢寶 - 二林 - 大城。

D. 縣 145 號道路：埤頭 - 水尾。

(2)東西向主要道路

A. 縣 134 號道路：伸港 - 和美 - 彰化。

B. 縣 138 號道路：線西 - 和美 - 彰化。

C. 縣 142 號道路：鹿港 - 彰化。

D. 縣 144 號道路：花壇 - 菜園角。

E. 縣 146 號道路：溪湖 - 平和。

(二) 鐵路運輸系統

鐵路運輸系統的現況分析包括台灣鐵路及高速鐵路二大部份，茲分項概述如下：

1. 台灣鐵路

台鐵西部幹線所構成之南北向運輸走廊，北通台中以北主要縣市，南至雲林以南主要縣市；縣境內鐵路幹線自彰化站至二水站，全長約 32 公里，為雙軌電氣化鐵路，於彰化縣境內沿途共設七站 - 彰化、花壇、員林、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另外，二水站尚有台鐵支線通往南投車城(集集鐵路支線)，全長 29.7 公里。

2. 台灣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路線在台中縣內，經台中烏日站(距彰化市約有 7.5 公里)後，跨越烏溪進入彰化縣境內，穿越八卦山稜線，繼之南行經員林、田中等鄉鎮，跨越濁水溪後進入雲林縣，於彰化縣境內約 34 公里。

(三) 航空運輸系統

台灣中部區域僅有一處機場，為清泉崗機場(或稱中部國際機場)，正式名稱台中航空站，位於台灣臺中縣沙鹿鎮，為軍民合用機場，也是台灣第三座國際機場，距離彰化市區約 16 公里。

(四) 執行中交通建設計畫

目前有關彰化縣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主要包括：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東西快速道路-漢寶草屯段、東西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包括彰濱快官段工程)、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為 6 線道、連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台 14 線彰南路及彰化市東側外環道，中二高沿大肚溪南岸興建並設置系統交流道，中山高彰南交流道、彰化市東側外環道闢建、拓建彰雲大橋、洋仔厝溪兩側堤岸道路闢建等，未來配合高速鐵路彰化站之設立、臺灣鐵路縱貫鐵路區間鐵路捷運化等交通建設的興建，將可有效提高改善彰化縣對外交通的可及性。

四、產業環境

各級產業成長狀況與發展特性的掌握將有助於資源分配與利用的規劃，本計

畫針對彰化縣各級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一) 一級產業

1. 農業

彰化境內多為平原，僅東部臨山，農業發展的條件良好，自古即使彰化縣成為中部第一大農產基地，至今仍然是國內的農業大縣。自彰化起，南下至雲、嘉、南各縣，台灣西部地區的平原帶是最寶貴的耕地與穀倉。以作物產量來看，其農產品以稻米(又以蓬萊米為最大宗)、甘藷、甘蔗和落花生為主要生產作物；而蔬菜作物方面，則係以甘藍為最大宗生產的蔬菜作物，其次為花椰菜；在果品作物方面，則是以葡萄為主要的生產作物，彰化縣所生產之巨峰葡萄、金香葡萄皆為全國著名的果品作物。

(1) 農業人口

目前彰化縣統計要覽已公告最新年度為 95 年度統計結果，惟農戶人口的部分，尚缺 94, 95 年資料需俟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產生後再行編製。僅以 93 年的農戶人口統計資料來看，彰化縣農業人口之總戶數有 91, 294 戶，其中自耕農戶有 75, 211 戶，佔總農戶數的 82. 38%，農業人口數為 464, 696 人，自耕農約有 385, 191 人，佔總農業人口的 82. 89%。

(2) 耕地面積

依據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彰化縣在民國 95 年耕地面積共計約 64, 009 公頃，佔彰化縣總土地面積的 59. 58%，其中水田面積約 49, 457 公頃，佔耕地的 77. 27%，旱田面積約 14, 552 公頃，佔耕地的 22. 73%。故彰化縣耕地又以水田耕作為主。

2. 林業

彰化縣境內造林面積在民國 85 年尚有 8. 5 公頃，惟後因無再有造林工作，故而彰化縣境內森林主產物採伐面積及產量未再有統計資料。

3. 漁業

彰化縣漁業發展，自民國 79 年經濟部重行開發彰濱工業區之開發，致使當地漁民失去賴以維生之淺海養殖區，在台灣地區亦為重要的淺海養殖地區，成為著名的垂釣海釣場所。

彰化海埔地為彰化縣西部(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之沿海地區，屬於彰化平原，居民主要從事農牧及漁業為主。其中以淺海養殖最多，其次為淡水漁塭，鹹水漁塭。若以漁種類別，則以文蛤養殖為最，蛤蜊淺灘養殖由於海水受到污染，災害頻率遂漸增多。牡蠣養殖之養殖區域分佈於地勢較為低窪地及分散於低潮線附近，採用平掛式或垂直式養殖法為主。茲就彰化縣境內漁戶數及漁業產量與養殖面積等內容分述如下：

(1) 漁業人口

彰化縣漁戶戶數至民國 95 年共計 5, 166 戶，其中近海 30 戶佔總漁戶數的 0. 58%、沿岸 1, 026 戶佔總漁戶數的 19. 86%、海面養殖 1, 108 戶佔總漁戶數的

21.48%、內陸漁撈 365 戶佔總漁戶數的 7.07%、內陸養殖 2,637 戶佔總漁戶數的 51.05%；漁戶人口總數則有 15,218 人，沿海 50 人佔總漁戶人口數的 0.33%、沿岸 3,146 人佔總漁戶人口數的 20.67%、海面養殖 3,781 人佔總漁戶人口數的 24.85%、內陸漁撈 1,298 人佔總漁戶人口數的 8.53%、內陸養殖 6,943 人佔總漁戶人口數的 45.62%。故彰化縣漁戶數又以內陸養殖的部分最多。

(2) 養殖面積

98 年底彰化縣養殖漁業之面積為 5180.14 公頃，與 97 年度的養殖漁業面積 5209.48 公頃相比較，略減少了 29.29 公頃，但已呈現養殖面積逐漸減少之趨勢。其中單養的部分約有 3,135.33 公頃，較上年度的 3,406.09 公頃減少了 7.95%，而混養養殖魚塭則呈現增加之情形，98 年底混養魚塭之面積則有 1,665.88 公頃，較上年度的 1,483.92 公頃增加 12.06%；休養魚塭的面積則有 378.93 公頃，較上年度的 319.47 公頃增加了 18.6%(表 1-4)。結果顯示，近年來養殖漁業面積已由過去的單養魚塭改以混養或暫時休養的狀況。

表 1-4、彰化縣 89~98 年水產養殖面積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鹹水魚塭	淡水魚塭	淺海養殖
89	5,737.20	1,393.21	1,685.43	2,658.56
90	5,339.80	1,620.31	1,355.99	2,363.50
91	5,181.78	1,620.69	1,332.09	2,229.00
92	4,988.24	1,306.45	1,324.09	2,357.70
93	4,795.95	1,300.51	1,357.14	2,138.30
94	5,520.66	1,345.28	2,023.78	2,151.60
95	5,177.85	1,447.00	1,556.65	2,174.20
96	5,213.90	1,436.73	1,618.17	2,159.00
97	5,209.48	1,431.88	1,620.60	2,157.00
98	5,180.14	1,423.22	1,603.92	2,153.00

(資料來源：統計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4. 畜牧業

以畜產數量而言，彰化縣境內以豬隻產量最多，98 年計有 849,911 隻，其次為乳牛、羊隻居次(表 1-5)。

表 1-5、彰化縣 89-98 年有牲畜數統計表 (單位：頭數)

年別	總計	乳牛	馬	豬	鹿	兔	羊
89	944,724	22,490	53	867,984	1,341	12,918	39,938
90	951,577	22,460	45	885,728	1,407	9,553	32,384
91	918,251	22,378	48	856,476	1,223	11,666	26,460
92	906,912	23,570	43	847,233	1,216	8,935	25,915
93	942,599	23,037	47	878,616	1,238	10,056	29,605
94	994,277	23,139	55	929,454	1,293	9,799	30,537
95	1,005,301	24,570	64	939,476	1,589	6,410	33,192
96	943,407	27,113	68	875,118	1,258	5,420	34,430
97	940,828	26,515	63	874,869	1,239	6,575	31,567
98	913,840	27,621	56	849,911	1,206	7,130	27,916

(資料來源：統計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二) 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彰化縣工廠登記家數歷年來皆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最多，其次為紡織業，95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8,162家。就各鄉鎮市觀察，以彰化市1,503家為最多，其次為和美鎮的1,075家，再其次為鹿港鎮的861家，而以大城鄉的28家為最少。

在彰化縣製造業之業別結構部分，目前仍以傳統之製造業為主，主要包括(依排名順序)：金屬製品製造業、紡織業、塑膠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食品製造業等。其中發展較優勢(家數較多)之鄉鎮為：

1. 金屬製品製造業：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
2. 紡織業：和美鎮、社頭鄉、伸港鄉。
3. 塑膠製造業：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
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
5.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彰化市、溪湖鎮、秀水鄉、和美鎮。
6. 食品製造業：員林鎮、彰化市。

而彰化縣工商發展至今，仍是以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鹿港鎮等地區為發展重心，且由於彰化縣農業人口較其他縣市多，顯示本縣轄區內工商業與農業之發展並重，而鄉鎮分布情況仍屬層次分明。

(三) 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本部分將針對三級產業之各項產業，以不同年度之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互相比較，進一步分析研究彰化縣三級產業之發展現況。

彰化縣三級產業就整體面而言，所有業別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其中以商業為主，以民國95年而言，總計有25,131家，較民國93年之家，減少174家，登記資本額總計7,059,170(千元)，顯示彰化縣在商業發展上仍有進展。

五、景觀資源

彰化縣風景優美，著名的景觀如：八卦山、王功漁港、田尾公路花園、百果山、鼓山寺、清水岩、虎山岩、臺灣民俗村等。縣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休閒農業的開發，縣境內目前已開放的公私立休閒農場共計38處，包括花壇鄉的茉莉花的故鄉、三春老樹休閒農場等五處、二水鄉的二水台灣獼猴生態教育館、鼻子頭休閒農園、水車休閒農園等七處，其他還有像是在彰化市、線西鄉、芬園鄉、大村鄉、秀水鄉、員林鎮、埔心鄉、田尾鄉、田中鎮、溪州鄉、埔鹽鄉、二林鎮及芳苑鄉等皆有休閒農場的設立(圖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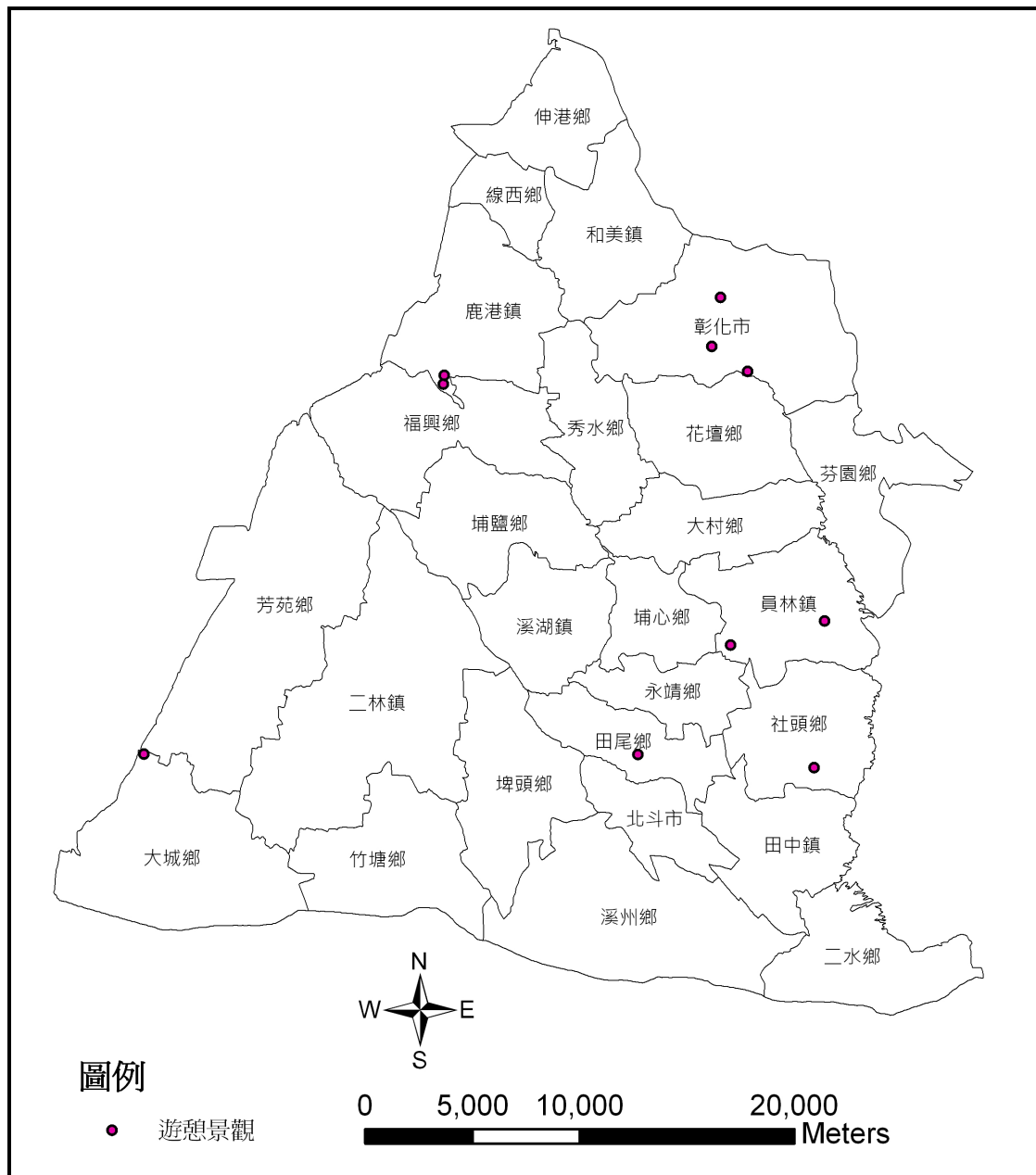


圖 1-16、景觀遊憩分佈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03）

第三節、農業生產概況

一、稻米

彰化縣稻米生產以水稻為主，98年產量共達267,422,179公噸，其中以蓬萊米產量最多，佔總產量60%。但整體而言，總產量較97年度303,832,242減少約12%。

98年稻米收穫面積為55,166公頃，較97年46,249公頃增加19.3%，主要係增加了蓬萊、圓糯及長糯等稻作之收穫面積，但整體稻作產量並未見相對增多。大體而言，彰化縣的稻米收穫面積自民國89年起即呈現波動之現象，直至98年底，大致維持在民國89年之面積。但雖然收穫面積增加，但稻米整體產量則反而呈現減少之情形(表1-6)。

表1-6、彰化縣89~98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合計		蓬萊		在萊		長秈		圓糯		長糯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89年	54,867	325,271,064	31,942	192,055,483	418	2,540,253	16,205	94,178,325	547	3,265,438	5,755	33,231,565
90年	53,368	327,098,411	31,204	192,715,707	537	3,470,721	15,212	92,328,782	460	2,871,721	5,955	35,711,480
91年	49,519	303,721,205	29,400	180,997,285	364	2,332,413	14,354	87,751,722	460	2,854,079	4,941	29,785,706
92年	47,463	284,134,105	28,171	170,601,296	777	4,740,621	13,213	77,389,068	583	3,499,299	4,720	27,903,821
93年	49,059	262,811,311	29,921	167,129,604	943	4,690,826	13,140	67,228,794	462	2,507,154	4,594	21,254,933
94年	48,224	310,276,939	29,192	188,761,528	668	4,387,375	13,118	83,923,889	630	4,183,320	4,617	29,020,827
95年	48,266	257,899,305	29,771	159,096,184	508	2,976,303	12,913	69,535,072	501	2,634,623	4,574	23,657,123
96年	45,767	273,452,072	29,547	174,749,297	111	616,058	11,803	72,562,553	359	1,989,261	3,947	23,534,903
97年	46,249	303,832,242	30,665	202,539,940	494	2,680,654	11,418	74,899,024	320	2,068,866	3,353	21,643,758
98年	55,166	267,422,179	32,385	160,574,150	324	1,531,155	17,602	82,699,555	501	2,424,525	4,354	20,192,7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二、普通作物

彰化縣普通作物主要包括了甘藷、玉蜀黍及大豆等類別，其中以甘藷的產量、收穫面積最多。甘藷98年收穫產量達45,735,325公噸，較97年度產量37,241,385公噸增加22.8%。98年甘藷的收穫面積1,492公頃，亦較97年1,303公頃增加14.5%的收穫面積(表1-7)。但大體而言，總收穫面積及產量皆較民國89年增加，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 1-7、彰化縣 89~98 年普通作物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總計		甘藷		飼料用玉蜀黍		蜀黍		食用玉蜀黍		小麥		大豆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89年	1,778	36,038,995	918	30,311,960	116	553,830	-	-	744	5,171,685	0	1,520	-	-
90年	1,837	34,340,528	924	28,109,630	72	358,110	-	-	831	5,842,473	6	24,840	4	5,475
91年	1,876	39,032,021	992	32,514,035	1	3,660	0	810	875	6,485,191	6	24,200	3	4,125
92年	1,683	35,472,813	914	29,656,250	-	-	1	4,620	760	5,797,189	1	3,654	7	11,100
93年	1,615	35,947,365	932	30,827,280	-	-	0	700	674	5,092,335	3	12,400	6	14,650
94年	1,710	38,948,427	1,143	35,021,600	10	47,500	0	700	557	3,878,427	-	-	0	200
95年	1,674	40,676,467	1,160	36,891,000	1	2,790	-	-	514	3,782,677	-	-	-	-
96年	1,555	34,139,026	1,002	30,381,060	1	7,400	-	-	551	3,750,326	0	240	-	-
97年	1,787	40,444,795	1,303	37,241,385	-	-	-	-	482	3,198,350	3	5,060	-	-
98年	1,930	48,864,903	1,492	45,735,325	2	8,850	-	-	436	3,120,548	-	-	0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三、特用作物

彰化縣特有作物包括了茶葉(粗製)、煙草、甘蔗、花生、及製油用油菜子等。整體而言，98年以甘蔗產量居冠，達118,087,970公噸，收穫面積亦達1,572.53公頃(表1-8)。

在各種作物之產量增減情形，甘蔗、落花生及茶葉的產量、收穫面積皆較97年增加，其中甘蔗產量較97年105,272,090公噸增加12.2%。落花生98年產量達8,417,734公噸，較97年7,617,999公噸增加10.5%。茶葉在98年產量為8,870公噸，亦較97年5,720公噸增加了55%。

此外，煙草、生食用甘蔗及油菜子等作物則呈現產量減少之情形：煙草98年產量為86,040公噸，較97年94,668公噸減少9.1%，但煙草之種植面積大致維持相同面積。而在生食用甘蔗方面，98年產量計8,842,980公噸，較97年11,007,400公噸減少約19.6%。油菜子種植情形較不穩定，97年仍有耕作，但98年並無該種作物之種植。

表 1-8、彰化縣 89~98 年特用作物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總計		茶葉 (粗製)		菸草		甘蔗		落花生		生食用甘 蔗		油菜子 (製油用)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89 年	7,663.87	272,082.125	9.60	10,000	2,666.82	236,599.650	4,727.36	12,372.225	260.09	23,100.250	-	-
90 年	6,377.26	213,986.291	11.30	11,700	2,213.89	181,793.090	3,870.07	9,491.451	269.20	22,677.250	12.80	12,800
91 年	6,154.06	207,071.817	11.30	11,700	1,930.52	174,850.980	3,988.61	12,222.737	223.63	19,986.400	-	-
92 年	5,775.20	139,086.331	11.10	11,500	1,475.65	110,475.940	4,094.55	11,231.191	193.90	17,367.700	-	-
93 年	4,555.36	121,371.056	9.50	9,900	1,173.98	98,223.540	3,218.44	9,490.466	153.44	13,647.150	-	-
94 年	5,131.82	121,809.861	9.50	9,490	1,392.07	100,186.060	3,583.47	9,462.601	146.78	12,151.710	-	-
95 年	5,511.50	138,704.057	9.50	9,572	34.51	85,410	1,413.04	116,039.080	3,964.69	11,463.095	124.22	11,106.850	0.05	50
96 年	5,295.88	131,502.240	8.50	8,510	34.00	84,002	1,305.07	110,081.760	3,837.27	9,134.718	145.04	12,193.250	-	-
97 年	5,057.94	124,003.302	5.80	5,720	34.51	94,668	1,451.48	105,272.090	3,462.29	7,617.999	132.66	11,007.400	5.71	5,425
98 年	5,136.41	135,443.594	8.50	8,870	34.51	86,040	1,572.53	118,087.970	3,453.15	8,417.734	102.23	8,842.98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四、蔬菜

本縣蔬菜種植種類非常多樣，如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等。但就整體收穫面積及產量而言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98 年收穫面積為 5,994 公頃，較 89 年 10,046 公頃減少 40.3%；收穫總產量部分，98 年計達 172,316,589 公噸，亦較 89 年的 275,271,381 公噸減少 37.4%(表 1-9)。

就單種蔬菜作物種植及收穫產量情形而言，98 年以甘藍總產量居冠，達 47,736,038 公噸，佔總收穫產量的 28.3%，其次為花椰菜，98 年收穫量為 38,595,912 公斤，佔總收穫量 22.4%。

在收穫量產量增減部分，僅有竹筍、蘆筍等兩種作物產量較 97 年產量微幅增加，其餘甘藍、花椰菜、西瓜、蘿蔔、胡蘿蔔及豌豆等作物產量皆較 97 年減少，種植面積亦較小，整體而言，彰化縣蔬菜收穫面積及產量已出現逐漸減少之情形。

表 1-9、彰化縣 89~98 年蔬菜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總計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西瓜		蘿蔔		胡蘿蔔		豌豆 (荷蘭豆)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89 年	10.04 6.20	275,271.381	327.01	7,112,165	689.21	3,607,657	2,407.00	85,518,110	1,888.35	57,527,850	1,669.50	47,864,120	747.91	29,987,110	907.26	30,230,660	1,409.96	13,423,709
90 年	10.09 2.64	273,467,713	337.55	7,258,040	656.15	3,167,428	2,632.16	89,289,700	1,964.99	55,800,880	1,643.45	46,022,590	895.1	34,344,550	789.65	27,558,380	1,173.59	10,026,145
91 年	9,548.93	276,687,790	335.97	7,406,874	604.7	3,011,076	2,299.16	90,811,790	1,604.13	46,414,730	1,818.50	54,055,645	891.08	38,516,810	777.21	26,136,330	1,218.18	9,974,535
92 年	8,400.66	229,041,990	344.49	7,583,950	564.05	2,919,905	1,829.99	64,043,910	1,679.09	50,487,370	1,674.07	40,921,210	741.77	33,023,880	609.12	22,228,290	958.08	7,833,475

表 1-9、彰化縣 89~98 年蔬菜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續)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總計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西瓜		蘿蔔		胡蘿蔔		豌豆 (荷蘭豆)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93 年	7,937.90	225,845,089	344.06	7,340,895	528.88	2,763,347	1,654.63	60,130,880	1,555.58	47,779,430	1,570.34	42,280,430	719.78	33,144,880	646.43	24,514,910	918.2	7,890,317
94 年	7,451.75	197,319,732	346.68	5,484,985	483.3	2,363,417	1,732.89	56,249,755	1,470.32	42,587,740	998.93	21,084,240	850.75	37,070,580	712.6	25,467,060	856.28	7,011,955
95 年	6,779.06	194,953,648	338.45	6,789,310	443.04	2,306,498	1,430.83	50,294,150	1,409.82	42,853,750	833.92	21,822,970	726.78	35,120,230	757.23	28,990,780	838.99	6,775,960
96 年	6,118.60	164,220,804	333.15	6,172,410	394.14	1,598,764	1,115.35	36,494,258	1,320.89	36,919,960	901.06	21,832,030	622.08	27,612,460	778.03	28,461,686	653.9	5,129,236
97 年	6,434.16	188,298,987	333.65	6,254,150	361.89	1,285,833	1,463.46	56,753,557	1,223.89	35,347,335	990.22	24,006,954	600.39	27,849,360	774.92	31,057,536	685.74	5,745,262
98 年	5,994.74	172,316,589	330.98	6,473,084	365.34	1,358,259	1,307.58	48,736,038	1,281.23	38,595,912	823.63	20,922,117	487.41	21,343,470	739.78	29,597,968	658.79	5,289,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五、果品

本縣果品種植種類亦為多樣化，包括香蕉、鳳梨、柳橙、龍眼、荔枝、番石榴及葡萄等，基本而言，收穫面積及產量皆較 89 年減少(表 1-10)。

就果品產量而言，98 年以葡萄產量最多，計有 36,826,284 公噸，佔彰化縣果品總產量 37.1%；其次為番石榴，98 年產量為 29,336,116 公噸，為 98 年總產量 29.6%、鳳梨為第三，98 年產量達 19,415,460 公噸，為 98 年總產量 19.6%。僅葡萄、番石榴及鳳梨三種果品作物之產量便高達 98 年總產量的 86.3%，為彰化縣三大重要果品。另外，荔枝、龍眼及柳橙的產量及面積皆較 97 年數量減少。

表 1-10、彰化縣 89~98 年果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公頃、公噸)

年別	總計		香蕉		鳳梨		柳橙		龍眼		荔枝		番石榴		葡萄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89	5,527.35	125,928,943	96.13	3,131,130	396.52	17,493,110	92.6	1,793,590	909.99	9,527,110	1,236.00	14,313,400	1,276.05	45,622,868	1,520.06	34,047,735
90	5,565.95	116,362,208	97.75	3,314,268	401.12	14,820,530	83.61	1,596,310	897.43	7,990,305	1,227.09	4,642,285	1,336.77	50,727,726	1,522.18	33,270,784
91	5,544.00	125,066,724	95.2	3,202,710	406.57	16,710,840	89.41	1,848,442	882.38	8,505,271	1,219.74	7,021,895	1,370.42	54,121,881	1,480.28	33,655,685
92	5,418.17	130,240,586	127.99	3,981,150	407.75	19,516,160	100.68	1,917,070	869.33	8,562,825	1,212.24	12,023,384	1,331.92	51,220,943	1,368.26	33,019,054
93	5,410.67	124,877,313	109.99	2,644,570	409.26	18,891,221	141.56	2,505,845	868.63	7,699,434	1,216.82	10,817,486	1,285.05	44,651,892	1,395.53	38,099,865
94	5,414.40	86,023,926	86	1,704,265	409.96	17,886,795	164.75	2,225,155	861.97	5,799,578	1,204.03	4,905,745	1,256.80	27,778,570	1,430.89	25,723,818
95	5,342.93	121,311,852	81.8	2,412,324	406.82	20,000,325	162.92	2,922,773	839.01	7,470,075	1,208.23	6,215,075	1,199.07	40,726,269	1,445.08	41,565,011
96	5,288.66	98,881,814	85.69	1,828,667	408.62	19,275,350	160.78	2,387,654	814.04	6,142,303	1,196.47	6,886,017	1,185.44	25,701,279	1,437.62	36,660,544
97	5,234.53	96,332,391	81.27	1,451,842	395.92	19,305,675	158.5	2,322,525	816.34	6,779,238	1,194.15	6,311,430	1,149.46	26,976,016	1,438.89	33,185,665
98	5,074.31	99,266,606	80.44	1,550,452	398.77	19,415,460	47.57	1,344,535	809	5,718,314	1,125.36	5,075,445	1,187.91	29,336,116	1,425.26	36,826,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表 1-11、彰化縣花卉種植及收穫面積（續）（單位：公頃）

鄉鎮市	菊花		唐菖蒲		百合		其它切花		球根類		滿天星		玫瑰		蘭花		非洲菊		天堂鳥		夜來香		大理花		洋桔梗		文心蘭		其他		火鶴花		香石竹		玉蘭花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芬園鄉	-	-	-	-	-	-	-	-	-	-	-	-	-	-	0.6	0.6	-	-	-	-	-	-	-	-	-	-	-	-	-	-	-	-	-	-	2.3	2.3
二水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3	0.33

（資料來源：農情報告資源網，2010）

七、漁獲

本縣沿海鄉鎮亦有漁業收穫，並以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為主，整體而言，彰化縣係以養殖漁業為大宗，但與 97 年之產量、產值相比，養殖漁業 98 年的產量、產值皆較 97 年減少，但較 89 年相比僅呈現微幅減少(表 1-12)。

表 1-12、彰化縣 89~98 年漁業生產量（單位：公噸、千元）

年別	總計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89	29,840	2,547,824	643	55,271	29,197	2,492,553
90	32,635	2,166,644	706	55,741	31,929	2,100,943
91	30,562	2,683,557	649	55,741	29,913	2,627,816
92	34,704	3,170,722	761	71,420	33,943	3,099,303
93	33,420	3,316,179	693	68,603	32,727	3,247,575
94	33,630	3,443,399	667	68,088	32,963	3,375,311
95	29,333	2,516,343	695	74,248	28,638	2,442,095
96	29,407	2,607,820	663	71,523	28,744	2,536,297
97	28,211	2,630,858	645	70,155	27,566	2,560,703
98	27,467	2,444,936	628	71,927	26,839	2,373,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八、禽、畜牧產品

本縣家禽產量以雞隻的數量居冠，達 23,932,572 隻，其次為鴨隻，為 1,275,587 隻，鵝、火雞等家禽數量較少。整體而言，家禽總量較 89 年數量減少，其中，雞隻數量較 89 年微幅減少，約 8.09%；減少最多的家禽為火雞，98 年 4,866 隻，已較 89 年 32,837 隻減少 85%，幅度最大(表 1-13)。

表 1-13、彰化縣 89~98 年現有家禽數量 (單位：隻數)

年別	雞	鴨	鵝	火雞
89	26,039,270	1,601,808	312,322	32,837
90	24,535,385	1,231,690	233,244	31,770
91	24,857,496	981,796	159,784	24,925
92	25,645,341	1,138,576	173,105	28,914
93	25,095,253	1,150,268	143,088	23,446
94	22,069,075	1,250,919	144,376	14,607
95	25,872,794	1,470,469	146,598	12,892
96	23,315,961	1,187,837	114,755	12,633
97	23,117,232	1,160,840	62,306	6,610
98	23,932,572	1,275,587	64,727	4,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九、小結

彰化市為全縣行政中心所在，生產方面的主要特色為工商業發達，農業生產方面則以水稻和雜糧轉作為主。花壇鄉東部八卦山脈盛產楊桃、西施柚、荔枝、龍眼等，三家春種植茉莉花是製作茉莉花茶的主要來源，西部平地農田以種植水稻為主，是鄉民的主食。芬園鄉在都市層級上屬於農村集居中心，為一典型農業鄉，其多種果類作物產量為彰化縣之大宗。

和美鎮生產食糧作物有稻米、玉米、甘藷、蘆筍、豌豆、蔬菜、西瓜等，以及油脂作物、纖維作物、甘蔗等。伸港鄉漁業以養殖文蛤、牡蠣、捕捉烏魚、鰻苗、蝦猴為主；而在農業方面則以種植水稻為主，間作蔬菜、洋蔥、蒜頭，其中洋蔥為彰化縣唯一產地。線西鄉農漁產品以水稻、鴨蛋、鵝蛋、荸薺、珍珠蚶等為主，早期號稱台灣的鴨蛋王國，因此未來彰濱工業區之發展，將為線西鄉產業之發展帶來契機或危機，將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鹿港鎮沿海盛產牡蠣及養鰻事業。福興鄉之物產，主要農作物為水稻、甘蔗、甘藷、落花生、豌豆等。秀水鄉之農產以稻米、小麥、豌豆為主，養豬、酪農發達。

員林鎮工商業發達，為彰化縣員林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員林由於氣候特性，全年陽光曝曬率佳，果樹木質良好，為梅、李、橄欖之蜜餞生產中心。大村鄉以台 1 線左側之巨峰葡萄為主要生產作物，並成立有觀光果園，且亦有蔬菜、水果、花卉及毛豬共同運銷單位，為本鄉農業經濟主力。永靖鄉為全省著名之花木、種苗栽植區，也是重要的蔬菜生產區，並設有永靖果菜批發市場。

溪湖鎮是前濁水溪主河道，沖積土壤肥沃，是臺灣的蔬菜供應中心，亦由於地處彰化縣中心位置，為彰化縣貨物、客運之轉運中心。埔鹽鄉號稱「蔬菜之鄉」，除了稻米之外，以生產花椰菜、韭菜、苦瓜、豌豆為主，近年又有金香葡萄廢耕之後改種紅龍果者，種植面積約達四、五百公頃，每日供應超過十萬公斤的蔬菜，其大多運往溪湖果菜市場。埔心鄉為八卦山脈下的沖積平原，土壤肥沃物產豐富，民風純樸，主要農產品有葡萄、番石榴、蔬菜等經濟作物。

田中鎮之農產品有稻米、玉米、甘蔗、香蕉、龍眼、葡萄、高粱、荔枝、甘薯與花卉等。社頭鄉農產相當豐富，平地以稻米、蔬菜、蕃石榴為大宗；山坡地則出產龍眼、荔枝、鳳梨、芒果、木瓜、楊桃等。二水鄉山坡地大都種植龍眼、荔枝、釋迦、柚子、鳳梨等，平地多種稻米、香蕉、番石榴、蔬菜，畜牧包含豬、羊、雞、乳牛。埤頭鄉與溪州鄉之稻米產量在彰化縣佔有重要之地位，分居全彰化縣二、三名，而北斗鎮與田尾鄉則為生產蔬果及花卉之重要據點。

水稻是二林鎮主要的農作物，其栽種面積與產量約占全彰化縣栽種總面積與總產量的十分之一，因此素有「米倉」之稱，其聞名全省的「大橋牌」的白米與胚芽米就是二林出產的產品。而二林鎮的甘蔗無論是栽種面積或是數量皆為彰化縣第一位。除甘蔗與稻米為芳苑鄉的主要農作物外，花生、蘆筍（占彰化縣40%）、西瓜、胡蘿蔔、甘藍（高麗菜）、蕃薯、毛豆、冬瓜、油菜子與薄荷占其農作物大宗。海產部份以牡蠣養殖與文蛤養殖為主。大城鄉主要的農產品有西瓜、毛豆、五枝種花生、蕃薯、油菜籽等聞名全省。竹塘鄉的農產品以濁水米行銷全省，另外雞蛋產量也相當高，未來將規劃「農牧專業區」。

第四節、農地資源利用與發展現況

依據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彰化縣在民國 95 年耕地面積共計約 64,009 公頃，佔彰化縣總土地面積的 59.58%，其中水田面積約 49,457 公頃，佔耕地的 77.27%，旱田面積約 14,552 公頃，佔耕地的 22.73%。然而於 98 年之統計中，耕地面積共計約 63,548 公頃，較 95 年減少約 461 公頃，其中水田面積約 49,273 公頃，減少約 184 公頃，而旱田面積約 14,275 公頃，約減少 277 公頃(表 1-14、圖 1-17)。從耕地面積變遷趨勢圖來看，彰化縣之耕地消長情形平緩，無大規模開發之情形。

表 1-14、彰化縣 1993 至 2009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總計	水田	旱田
1993	68,441.36	51,641.90	16,799.46
1994	67,888.52	51,327.20	16,561.32
1995	67,532.90	51,153.09	16,379.81
1996	67,058.58	50,901.01	16,157.57
1997	66,320.32	50,828.34	15,491.98
1998	66,041.61	50,879.95	15,161.66
1999	65,672.65	50,657.56	15,015.09
2000	65,323.97	50,368.60	14,955.37
2001	64,984.83	50,096.58	14,888.25
2002	64,635.10	49,765.02	14,870.08
2003	64,407.42	49,763.72	14,643.70
2004	64,339.84	49,695.73	14,644.11
2005	64,229.58	49,634.97	14,594.61
2006	64,009.42	49,457.10	14,552.32
2007	63,722.52	49,401.97	14,320.55
2008	63,621.52	49,415.31	14,206.21
2009	63,548.29	49,273.03	14,275.26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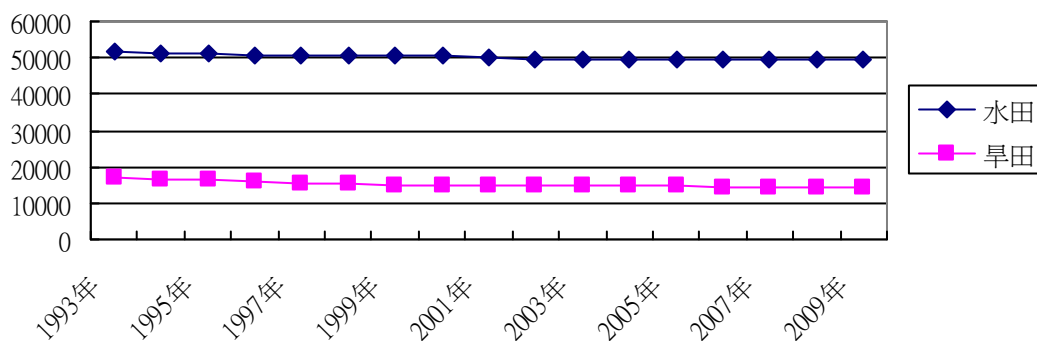


圖 1-17、彰化縣 1993 至 2009 年耕地面積變遷圖(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本計畫農地之定義

過去對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定義不一，造成在各縣市之農地空間之面積計算與實際情形有明顯的出入，此種情形容易造成縣市政府決策之混淆與阻礙，故本計畫依據總顧問團隊對於農地之定義進行疊圖，並計算出本計畫實際操作之農地面積(圖 1-18)。總顧問團隊定義本計畫之農地，為屬於都市土地之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區域內之農地；本計畫依據上述之定義，採用 2007 年國土利用圖資進行疊圖後，彰化縣之農地面積約為 56572 公頃，此範圍便為本計畫後續進行分析、配置之區域(圖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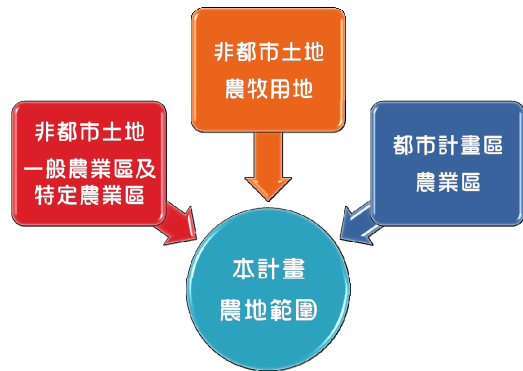


圖 1-18、本計畫農地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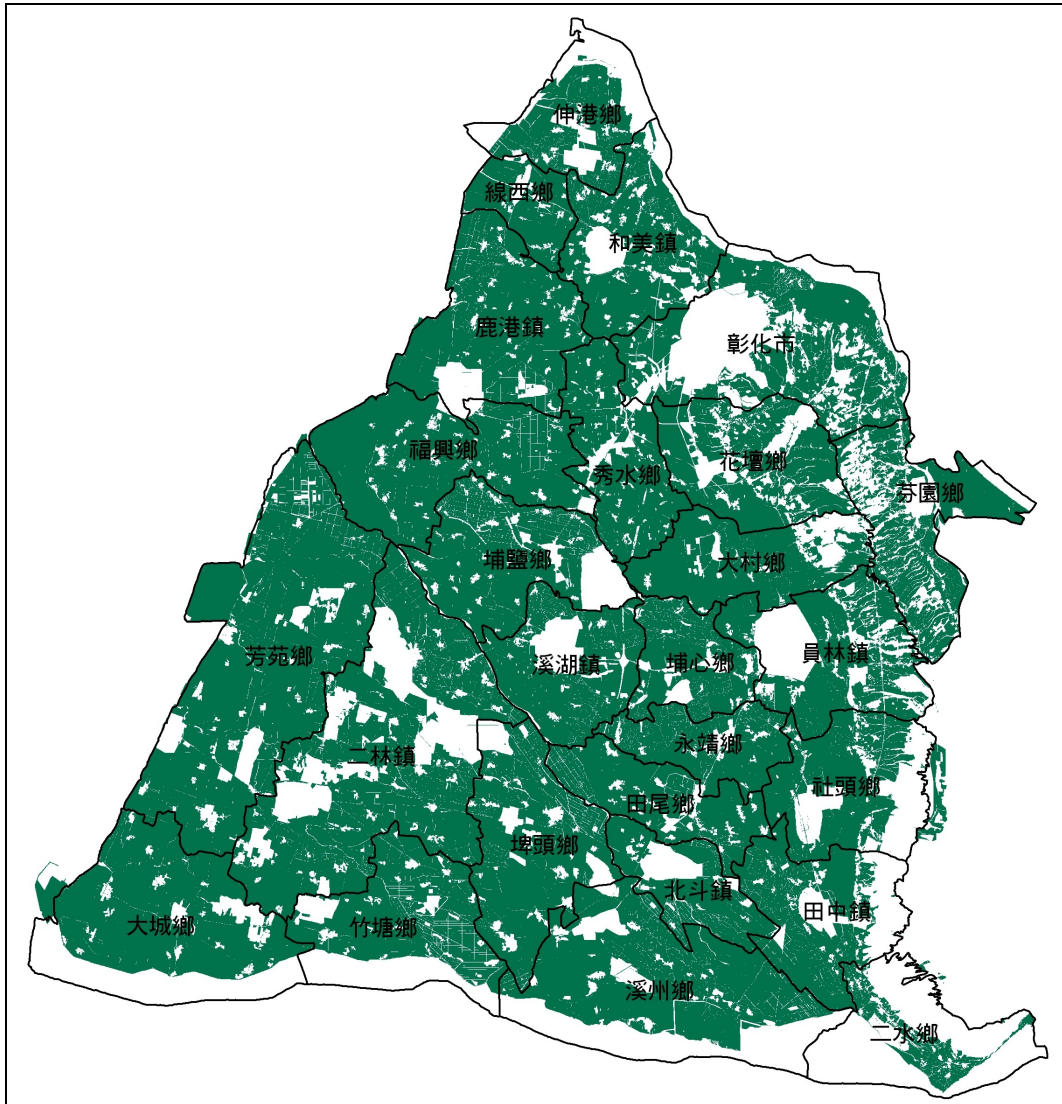


圖 1-19、彰化縣農地範圍

二、農地利用變遷

為瞭解彰化縣近年之農地變遷情形，本計畫分別針對稻作、旱作及廢耕地之 1995 年、2007 年之農地分佈，進行疊圖分析，以探究彰化縣農地變遷之情形與區域。

(一) 稻作

由統計資料中顯示，彰化縣 1995 年稻作面積約為 36,238 公頃，而至 2007 年減少為 24,357 公頃，減少區域大約分佈於彰化縣西側及北側，包含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和美鎮及彰化市，其他零星減少區域位於中部，包含永靖鄉、田尾鄉等，共約減少 11,881 公頃(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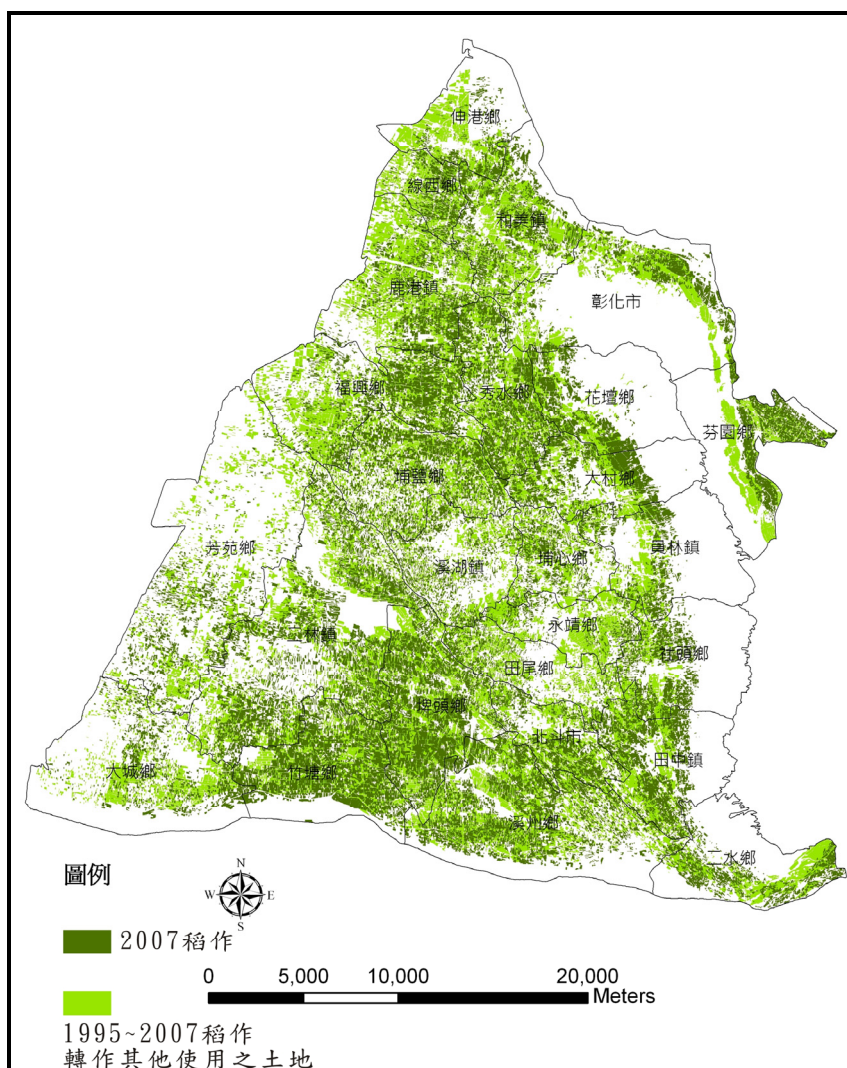


圖 1-20、彰化縣 1995 及 2007 年稻作變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二) 旱作

由統計資料中顯示，彰化縣 1995 年旱作面積約為 27,746 公頃，而至 2007 年增加為 31,418 公頃，增加區域大約分佈於彰化縣北側，包含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鄉、福興鄉、和美鎮及彰化市，其他零星增加區域位於中南部，包含大城鄉、田尾鄉、永靖鄉等，共約增加 3,672 公頃(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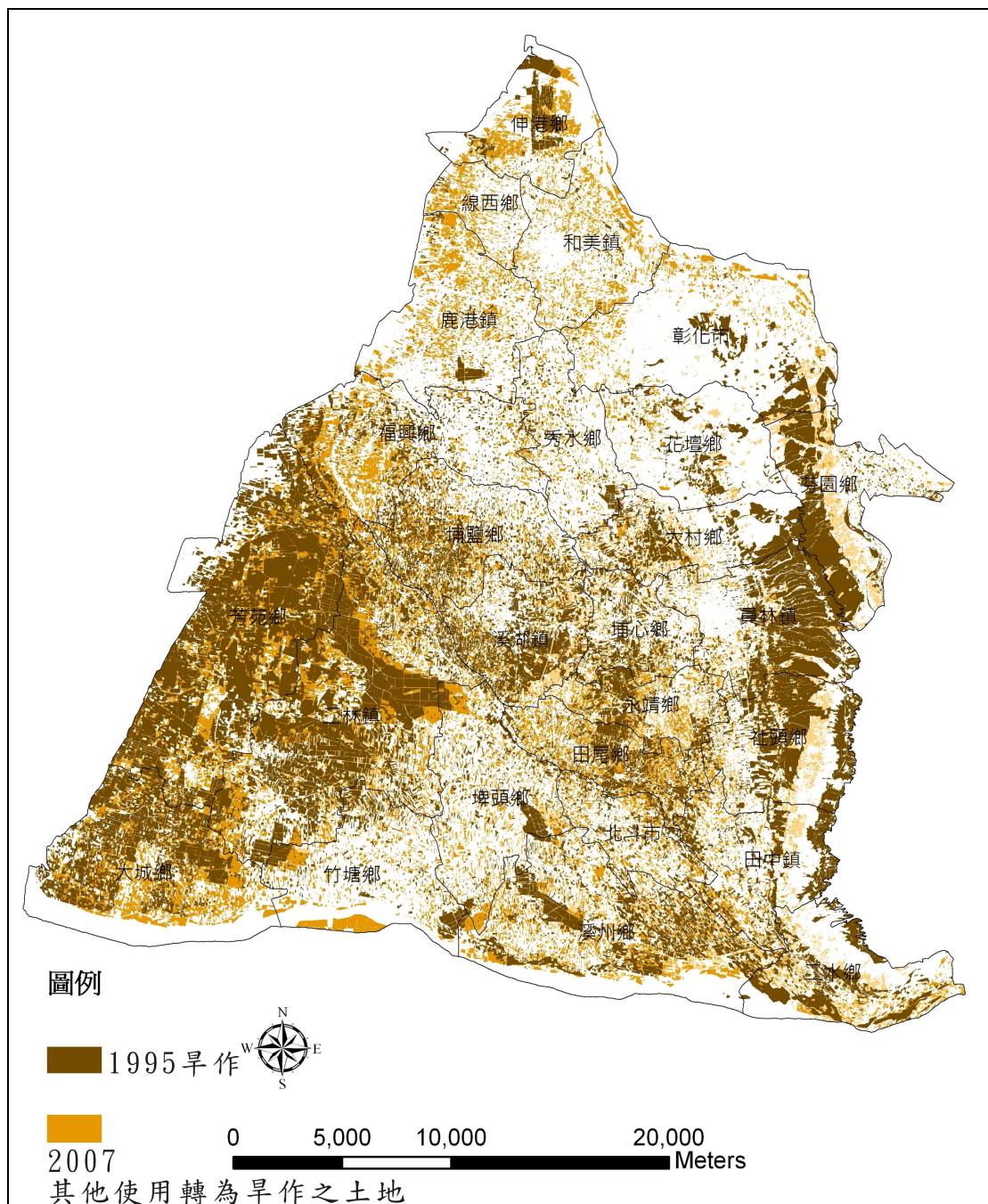


圖 1-21、彰化縣 1995 及 2007 旱作變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三) 廢耕地

由統計資料中顯示，彰化縣 1995 年廢耕地面積約為 527 公頃，而至 2007 年增加為 793 公頃，增加區域大約分佈於彰化縣中南部，包含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溪湖鎮、永靖鄉、田尾鄉、北斗市、溪湖鄉、社頭鄉及大村鄉，共約增加 265 公頃(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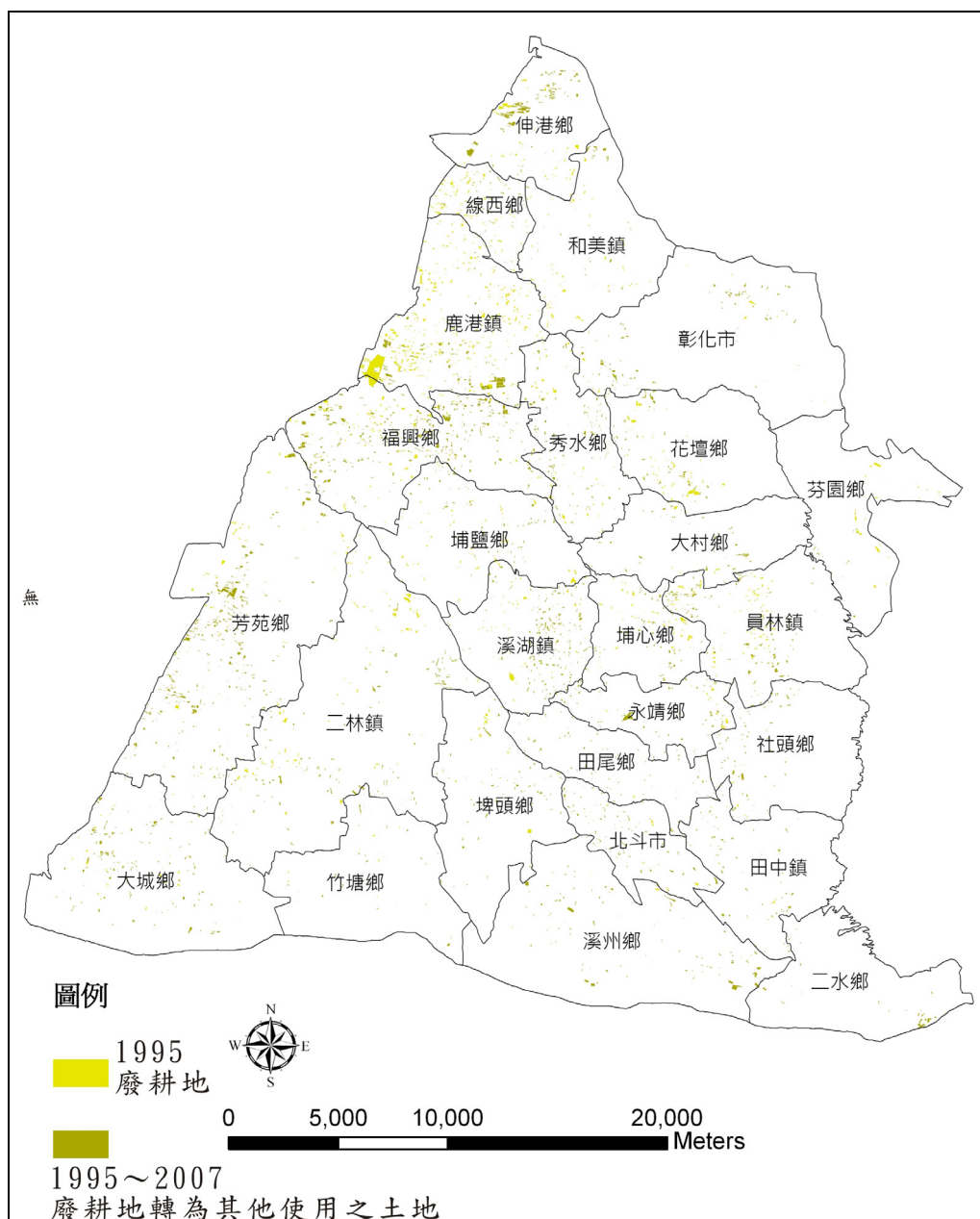


圖 1-22、彰化縣 1995 及 2007 廢耕地變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2006)

表 1-15、彰化縣 1995 及 2007 農地變遷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稻作	旱作	廢耕地	農地總面積
1995 年	36,238.3084	27,746.0051	527.8446	64,512.1581
2007 年	24,357.6420	31,418.5776	793.2953	56,572.9248

(資料來源：統計自內政部地政司，2006)

總結上述之農地變遷統計資料可得知，彰化縣 1995 年至 2007 年之稻作減少約 11,881 公頃，旱作增加 3,672 公頃，廢耕地增加 265 公頃，而總農地面積減少約 7,939 公頃；可推論稻作面積約 3,937 公頃轉作為旱作、果樹及廢耕，而其餘減少之面積則變更為其他用途。農地變遷之區域主要集中於稻作農地，然而彰化縣之稻米為重要之農產品，故未來應著重於稻作農地之保留，以避免大規模農地變更，影響優良農地之保存。